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性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引导交通运输新消费,大力发展汽车租赁等新型服务”。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鼓励企业建设汽车租赁车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同时受限于大中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部分大中城市对于小客车的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进行调控,租赁类的小客车数量配置也会受到部分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城市化率和城乡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一线城市为了应对交通拥堵出台的限购政策等因素,汽车租赁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该行业已吸引国内外的众多汽车租赁企业及风险投资基金的介入。除了传统的汽车租赁企业的日益扩张,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凭借着风险资本的支持和互联网化的经营模式的革新,加剧了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三、客户消费习惯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凭借品种齐全的车队、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高效的业务流程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客户提供车辆配置规划、路线规划、维修、保养等汽车租赁综合服务,通过收取租金等方式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公司所属的行业下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和个人,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易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下游客户的购车或租车策略、习惯、方式发生改变或调整,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四、承租人违约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长租服务对象大多为政府机构、企业和互联网用车平台，短租服务对象主要为个人客户。由于国内征信体系发展滞后，无法准确获取个人信用记录，因此存在客户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风控措施，对已承租人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用车状况、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五、重大交通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租赁业，在车辆租赁过程中，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车辆的占有权与使用权由承租人享有，承租人在使用租赁车辆的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乃至重大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公司已经为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如果出险，保险公司理赔可以承担部分赔偿金额。但是重大交通事故仍然会对公司的财产以及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由租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七、公司偿债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74%、86.77%及84.83%，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5及0.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较低。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净利润分别为 15.63 万元、-78.36 万元、25.91 万元，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强市场开拓，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但能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九、资产抵押及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6 辆汽车作为银行借款抵押，420 辆汽车及 1,000 辆摩托车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抵押车辆净值为 1,703.03 万元，占 2017 年 1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7.98%。融资租赁资产净值为 9,689.67 万元，占 2017 年 1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45.40%。如果公司出现无法按期支付租金或归还债务的情形，不排除债权人会行使相关权利，导致公司资产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政策性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客户消费习惯调整的风险.....	2
四、承租人违约的信用风险.....	2
五、重大交通事故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3
七、公司偿债风险.....	3
八、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3
九、资产抵押及融资租赁风险.....	4
目 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4
五、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102
八、公司的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	10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19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二、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16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4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33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45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7
十、财务规范性.....	25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252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73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7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77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8
十六、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9
第六节 附件.....	2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0
三、法律意见书.....	290
四、公司章程.....	2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9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云能智慧、本公司	指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车有限	指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能投居正	指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能投产业	指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居正投资	指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云桥建设	指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宝禾经贸	指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智行科技	指	云南能投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智睿	指	陕西智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能威士	指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能研究院	指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驾服公司	指	云南能投机动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润城分公司	指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润城分公司
香格里拉分公司	指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怒江分公司	指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
科高分公司	指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高分公司
滇池分公司	指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公司
能投物业	指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汽车租赁	指	将汽车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汽车所有权一方将汽车使用权有偿提供给汽车承租方。
交流充电桩	指	AC charging spot。采用传导方式为具有车载充电装置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电源的专用供电装置。
直流充电桩	指	也叫非车载充电机，off-board charger，安装在电动汽车车体外，将交流电能变换为直流电能，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充电的专用装置。

注：在本说明书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算法形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云能智慧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租车有限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 II-8 号地块

邮编：650021

董事会秘书：丁郁

电话：0871-64981079

传真：0871-64981062

网址：www.ynntcar.com

电子邮箱：ntzl6498106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96180965P

服务电话：400-652-9897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电力、电子信息设备租赁；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特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配件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乘用车销售；二手汽车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及维护；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

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及汽车驾驶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业”(L7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租赁”(L71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租赁”(L71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陆运”(行业代码为121213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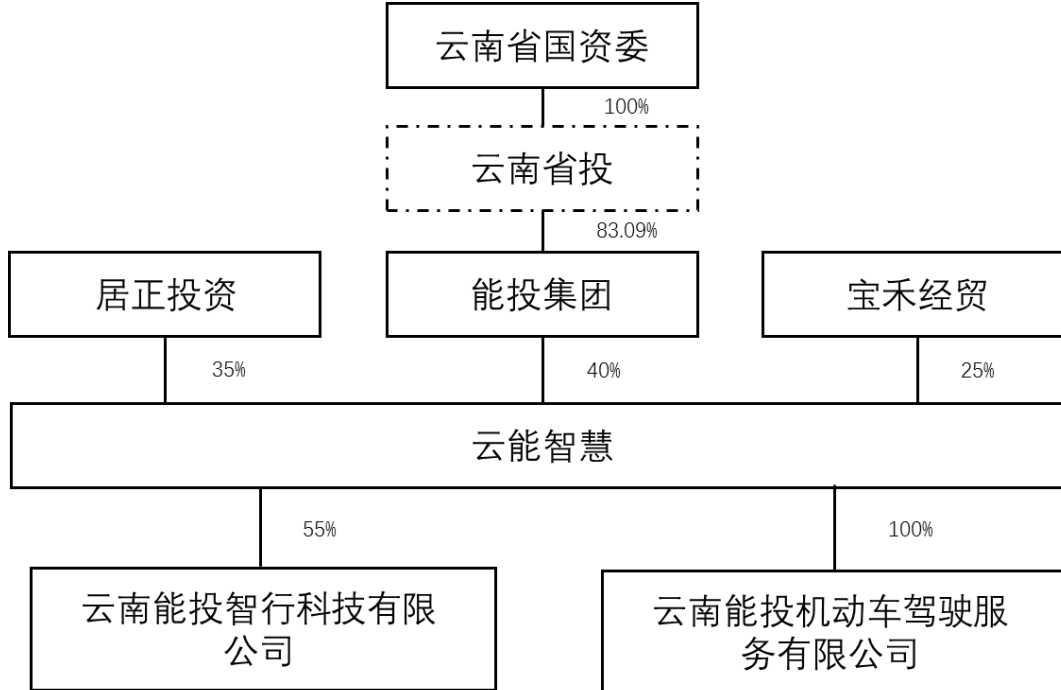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0	0
2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35	0
3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7,500,000	25	0
	合计	30,000,000	1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个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000 万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宝禾经贸与能投集团签订《委托投票协议》，将其持有的云能智慧 25% 的股份对应部分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大会表决权，授权委托能投集团行使，能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65% 的股东会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能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投为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云南省投与能投集团均为云南省国资委纳入省属企业进行管理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1）能投集团基本情况

能投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注册资本 1,165,999.7624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经营范围为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能投集团是云南省委、省政府为加快实施产业强省战略，做大做强能源产业，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组建的国有企业，其定位为“国家能源领域具有优势竞争力的跨国集团”，业务涉及清洁电力投资、配售电、天然气、盐业、能源产业发展等五大板块。能投集团在云南省属企业中首家获得主体信用 AAA 评级，在省内率先完成国际信用评级并达到 BBB 投资级。

（2）云南省国资委基本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监管范围是纳入云南省财政预算管理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能投居正持有租车有限 100% 的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

在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能投居正的股东为能投产业、居正投资、云桥建设，能投产业持有能投居正 40% 的股权，居正投资持有能投居正 35% 的股权，云桥建设持有能投居正 25% 的股权。根据能投居正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的股东通过；能投居正董事会 5 名成员中，由能投产业推荐 2 人，居正投资推荐 2 人，云桥建设推荐 1 人，董事会会议至少四名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有关财务及经营政策的决议须经能投产业推荐的董事全体表决通过。据此，能投居正的任一股东的出资额均未单独占能投居正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以上，能投居正

的任一股东依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以及委派的董事所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能投居正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在此期间，能投居正无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在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租车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能投产业与居正投资签订了《委托投票协议》，居正投资将其持有的能投居正 35% 股权对应部分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给能投产业行使。故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能投产业合计持有能投居正 75% 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投产业为能投居正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有能投产业 100% 的股权，云南省投持有能投集团 83.09% 的股权，云南省投是由云南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租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2016 年 10 月 14 日，能投居正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能投产业将其持有的能投居正 40% 的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能投集团与居正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委托投票协议》，居正投资将其持有的能投居正 35% 股权对应部分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高管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均授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行使，协议有效期一年。故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一年内，能投集团合计持有能投居正 75% 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投集团为能投居正的控股股东。云南省投持有能投集团 83.09% 的股权，云南省投为云南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故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租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云南省国资委。

2017 年 1 月 23 日，租车有限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40% 的租车有限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35% 的租车有限股权转让给居正投资；将其持有的 20% 的租车有限股权转让给宝禾经贸。2017 年 1 月 25 日，租车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所有程序后，能投集团持有租车有限 40% 的股权。2017 年 3 月 10 日，租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能投集团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根据相关协议，宝禾

经贸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对应部分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高管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均授权委托能投集团行使，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故能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0	境内国有法人	否
2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7,500,000	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		

1、能投集团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能投集团基本情况”

2、居正投资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0522483826，法定代表人张志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898 号昆明颐高数码中心（二期）综合楼 B 座 11D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页设计；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居正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志宇	货币	950.00	95.00
2	刘强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宝禾经贸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054675708F，法定代表人王思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桃源街桃源广场高级公寓 D 幢 1 单元 1042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禾经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煜	货币	900.00	90.00
2	王雁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

（五）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和股权代持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争议，股权明晰。

（六）股东资格条件

本公司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租车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能投居正以货币资金形式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资 1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8 日出资 4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租车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30100000032092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租车有限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 II-8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李希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汽车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和保养；陪驾、代驾服务；房屋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17 日，能投集团向云南省国资委上报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成立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二十个经济行为完善报备手续的请示》（云能投[2016]161 号），其中包括申请就能投集团所属能投居正组建租车有限给予完善报备手续的内容。

2016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成立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二十个经济行为完善报备手续的复函》，原则同意能投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经济行为予以事后备案。

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租车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李

希昆未担任租车有限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职务，租车有限法定代表人的委任存在瑕疵。但租车有限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修改了《公司章程》，租车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并且按照法定的程序选举了公司董事长。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人选瑕疵已被消除，不会对股份公司后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租车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25 日，租车有限股东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能投居正以货币资金形式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资 5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租车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租车有限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 5300002016010700014，国家出资企业为能投集团，企业级次为 5 级，出资人为能投居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三）租车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7 日，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租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由股东能投居正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能投居正以货币资金形式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资 4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出资 4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7 日出资 3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4 日出资 40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出资 5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9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租车有限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96180965P。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9月21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6]144号），对能投居正增加租车有限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四）租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2日，租车有限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租车有限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能投居正通过内部转让方式向能投集团转让租车有限40%的股权，通过产权市场分别两次公开转让能投居正持有的租车有限25%和35%的股权。同意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105号《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结构优化调整项目评估报告》向国资委备案，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评估价值9,751.71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7,179.9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571.81万元，净资产增值额124.60万元，增值率5.09%。

2016年11月9日，能投集团下发了云能投[2016]1179号《云南能投关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能投居正将所持租车有限4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能投集团；为保证能投集团国有控股股东地位，分别两次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租车有限25%和35%股权，挂牌以云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同意以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105号《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结构优化调整项目评估报告》向云南省国资委申请备案。

2016年11月28日，能投集团向云南省国资委转报备了能投居正申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142），评估对象为租车有限，经济备案行为为产权转让，评估报告书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A105号。2016年1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对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30日，能投居正与能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能投居正将其持有的租车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转让价格为12,287,240.00元。

2017年1月19日，能投居正与宝禾经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能投居正将持有的租车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宝禾经贸，转让价格为7,679,525.00元。云南产权交易所租车有限对能投居正与宝禾经贸的产权交易行为出具了《交易鉴证书》（编号：G316YN1000196），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交易程序。

2017年1月19日，能投居正与居正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能投居正将持有的租车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居正投资，转让价格为10,751,335.00元。2017年1月22日，云南产权交易所租车有限对能投居正与居正投资的产权交易行为出具了《交易鉴证书》（编号：G316YN1000197），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交易程序。

2017年1月23日，租车有限新股东能投集团、居正投资、宝禾经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郭曙光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能投集团	货币出资	1,200.00	40.00
2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50.00	35.00
3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租车有限40%的国有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产权转让情形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

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因此，能投居正将其持有的 40% 的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能投集团，在取得能投集团决策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审批，无须进行经济行为备案。

（五）租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云审字（2017）16007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租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574,361.43 元。

2017 年 3 月 7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36 号《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实施整体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租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3,484.08 万元。

2017 年 3 月 8 日，租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租车有限整体变更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57.44 万元按 1: 0.95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 8 日，租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8 日，云能智慧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云能智慧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原云南能投租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云能智慧核发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96180965P）。根据该《营业执

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郭曙光。

租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能投集团	净资产	1,200.00	40.00
2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050.00	35.00
3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3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7]46 号），同意租车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造。

2017 年 5 月 17 日，能投集团向云南省国资委转报备了能投居正申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44），评估对象为租车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经济备案行为为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A036 号。2017 年 5 月 25 日，云南省国资委同意对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函》（云国资产权函[2017]69 号），能投集团目前持有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占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出资类别为国有法人股。

2017 年 7 月 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租车有限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 5300002017070300933，国家出资企业为能投集团，企业级次为 3 级，出资人为能投集团，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权设立、股改事项中虽存在未及时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经济行为备案、审批的瑕疵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程序完善了公司设立、股改事项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的备案、审批手续，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立、增资、转让、股改行为合法有效。

(六)、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性质	出让方	受让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4年4月	设立	-	能投居正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014年7月	第一次增资	-	能投居正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016年7月	第二次增资	-	能投居正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017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能投居正	能投集团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017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能投居正	居正投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017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能投居正	宝禾经贸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润城分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润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346625403M，负责人罗维。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 1 区商 1-102、商 1-105 铺面。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电力、电子信息设备租赁；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配件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乘用车销售；

二手汽车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及维护；电力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怒江分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300MA6K5BE961，负责人罗维。成立于2016年4月1日，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六库镇新城同心广场旁。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电力、电子信息设备租赁；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配件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乘用车销售；二手汽车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及维护；电力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香格里拉分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MA6K65MC08，负责人罗维。成立于2016年5月18日，营业场所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慈卡街15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电力、电子信息设备租赁；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配件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乘用车销售；二手汽车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电力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科高分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高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7DMJ5D，负责人罗维。成立于2016年8月25日，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云铜康柏尔大厦A幢第6楼601-602号。经营范围为：接受总公司的委托，在总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和时限内开展经营活动（分公司

资质需单独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滇池分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ARPD XU, 负责人罗维。成立于2017年2月8日,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 B11 地块。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电力、电子信息设备租赁;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配件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乘用车销售;二手汽车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电力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蒙自分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2MA6KR26589, 负责人罗维。成立于2017年6月21日,营业场所为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凤凰路与龙井路交汇处蒙自车行天下二手车交易市场内4-5、4-6号车辆展示区。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电力、电子信息设备租赁;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配件销售;摩托车配件销售;乘用车销售;二手汽车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电力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分公司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公司均未独立核算,无法统计各分公司利润情况。分公司报告期收入数据如下:

分公司名称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润城分公司	463,756.61	1,364,069.02	300,404.57
科高分公司	1,153.85	39,599.99	

分公司名称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滇池分公司			
香格里拉分公司			
怒江分公司			
蒙自分公司			
合计	464,910.46	1,429,550.78	300,404.57

公司六家分公司中，润城分公司 2016 年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106.37 万元，主要原因为润城分公司处于昆明市繁华区域，2016 年新购车辆增加，并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科高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较少；怒江分公司及香格里拉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在当地尚处于前期拓展阶段，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滇池分公司及蒙自分公司成立于公司报告期后，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

8、分公司税收缴纳方式

分公司税收缴纳方法如下：

分公司名称	税收缴纳方法	
	流转税	所得税
润城分公司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科高分公司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公司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香格里拉分公司	当地申报缴纳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怒江分公司	当地申报缴纳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蒙自分公司	当地申报缴纳	与母公司汇总缴纳

公司蒙自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登记成立，税务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驾服公司

名称	云南能投机动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9GDY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地块 1 栋 1 单元 10 层 1003、1004 室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汽车代驾、陪驾服务；机动车登记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雷

（1）设立情况：

云南能投机动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租车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云能智慧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缴纳了出资 200 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
总计	100.00		100%

驾服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雷任驾服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财务总监陈丽萍任驾服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驾服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629.13		
净利润	-39,4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00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338.00		
所有者权益	-39,497.61		

2、智行科技

名称	云南能投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7JUC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工业园 II-6 号地块，2#厂房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运营及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及租赁；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信息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宇

（1）设立情况

云南能投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租车有限、陕西智睿、云能威士、云能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租车有限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及2016年12月21日分两次缴纳了出资550万元，陕西智睿于2016年12月21日缴纳了出资150万元，云能威士于2016年10月18日缴纳了出资100

万元，云能研究院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缴纳了出资 50 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50.00	货币	55%
陕西智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30%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
总计	1,000.00		100%

智行科技自设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强任智行科技董事，公司财务总监陈丽萍任智行科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杜安任智行科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李希昆任智行科技监事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罗维任智行科技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驾服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5,871.81		
净利润	22,835.94	-1,608,6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541.56	-5,138,316.95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74,902.99	12,487,752.93	
所有者权益	6,414,228.69	6,391,392.75	

（三）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

为健全公司决策机制、防范决策失误的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为提高公司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并执行《云

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分公司组建流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组建

业务发起部门起草分公司组建议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决策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报公司综合行政部备案。公司对分公司投资规模合理性、投融资结构合理性、项目主体、前期工作费用预算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合理回报、控制风险。

2、人事管理

公司按公司章程等向分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门经理等核心人员。分公司根据《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岗位编制及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需报公司核准后实施，并报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对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巡查工作，通过月/季/年度报表进行检查执行。

3、财务管理

公司对分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实行审批及备案管理，分公司所有关于银行账户的开立、销户须上报到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批及备案。分公司的资金管理须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分公司的大额资金（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须遵守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付时须填写《大额资金支付（含内部转款）头寸报备表》，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报备资金头寸，并附必要的手续完备的资金付款依据。每月 25 日各分公司专人负责将次月资金收支计划表报至公司财务部资金专员处。分公司需按照公司的管理需要在电子财务平台上申请帐套，并申请开通电子财务平台支付功能、财务核算功能及操作员权限，相关的申请表要先传到公司本部财务部。公司对分公司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预算编制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集中考核，并纳入各分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考核目标中，确保资金安全、财务合规。

4、风险管理

公司定期对各分、子公司进行风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等。分公司每月最后一天前向公司报送月度风险排查报告，接受公司的监管。

5、考核奖惩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与分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主要从利润指标、成本控制等方面对分公司下达目标，年底根据完成情况由分公司公司兑现奖惩。对发生经营性亏损的公司，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免职、降职、降薪、调离等处罚。

（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情况

1、公司分公司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自2014年4月成立以来，以云南省旅游业快速发展和公车改革为契机，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分公司网络布局，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地点
1	润城分公司	2015.5.25	昆明市西山区
2	怒江分公司	2016.4.1	怒江州泸水市
3	香格里拉分公司	2016.5.18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4	科高分公司	2016.8.25	昆明市高新区
5	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公司	2017.2.8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
6	蒙自分公司	2017.6.21	红河州蒙自市

公司成立各家分公司的原因如下：

（1）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公司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十二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一，片区已建成逾百个以观光游览、度假休闲、商务会议、健身娱乐为主要内容的项目，成为海内外游客到云南的必达之地和首选之地。公司在该片区成立分公司，主要为了与片区内景区、会议中心、酒店等合作，服务度假休闲、商务会议等中高端客户，该类客户对服务品质要求较高、黏性较大、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属于中长期、优质客户。随着合作项目的逐步落地，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公司将为公司贡献收入并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

（2）香格里拉分公司

根据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香格里拉市生产总值为 110.9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为 80.85%。2016 年，香格里拉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140.83 亿元，增长 21.8%；国内旅游总人数达到 1,204.31 万人次，增长 0.9%。香格里拉市总体经济及旅游业增长迅速，为公司开拓滇西北旅游市场提供重要的战略支点，加之参与迪庆州地区公务车改革，香格里拉分公司将于今年实现收入并为公司开拓滇西北其他地区，特别是丽江、大理等热点旅游城市，提供业务经验。

（3）怒江分公司

根据 2016 年 1 月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怒江州脱贫攻坚全面小康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及云南省发改委印发的《怒江州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怒江州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实施 6 项工程 68 个项目，总投资 451.93 亿元。公司为承担社会责任参与怒江州脱贫攻坚工作，展开与怒江州政府在旅游开发、产业开发、公务车改革等方面的合作，随着怒江州经济水平提升，怒江分公司也将获得较好的发展。

（4）蒙自分公司

根据红河州政府工作报告，2016 年红河州经济总量为 1,336.8 亿元，位列云南省 GDP 第三位，为 GDP 突破千亿大关的四个云南省州市之一。公司现与蒙自市人民政府洽谈关于深入合作等事宜，为分公司参与当地公务车改革、加强与当地企业、景区、酒店等合作创造有利条件。蒙自分公司将于今年实现收入。

(5) 润城分公司

公司润城分公司位于云南省省会城市昆明市繁华区域，且拥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云南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三类汽车维修（汽车润滑与养护），为公司在昆明市内的租赁车辆提供维护服务的同时对外经营。润城分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成立以来业绩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车辆规模逐年增加，润城分公司贡献的收入将逐年提高。

(6) 科高分公司

昆明市高新区作为云南省发展高新技术的重点园区，经济实力较强。根据《昆明高新区 2016 年经济工作报告》，截至 2015 年末，园区内销售收入上亿元企业 108 家，其中，上 100 亿元企业 4 家，上 10 亿元企业 22 家，预计 2016 年园区内企业收入在此基础上有所增加。园区内众多创新基地、研究中心、院校、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等为公司的中高端客户。园区内机构通过与汽车租赁公司合作，可将拟用于自行购置车辆的资金投入研发、生产等核心环节，创造更多价值。随着科高分公司与园区内机构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推广，科高分公司将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2、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其风险

(1) 分公司情况

公司 2015 年成立润城分公司，2016 年公司成立怒江分公司、香格里拉分公司、科高分公司 3 个分公司，2017 年 1-5 月公司成立滇池分公司及蒙自分公司 2 个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成立分公司 6 个。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分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润城分公司	463,756.61	1,364,069.02	300,404.57
科高分公司	1,153.85	39,599.99	
合计	464,910.46	1,429,550.78	300,404.57

润城分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且处于昆明市繁华区域，报告期内收入较高。科高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较少；怒江分公司及香格里拉分

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在当地尚处于前期拓展阶段，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滇池分公司及蒙自分公司成立于公司报告期后，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

（2）业务扩张情况及其风险

公司成立分公司均在进行了前期业务调研及潜在客户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目前公司 6 个分公司除润城分公司及科高分公司外，均处于前期布局阶段，除进行工商登记外，未实质开展业务，未发生较多成本。各分公司人员、车辆等资源投入将视业务拓展情况适时推进，故不存在扩张风险。

（3）公司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分公司管理等方面防范业务扩张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体系

2017 年 3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健全公司对外投资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的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机制，防范决策失误风险。

②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业务扩张方面的抗风险能力、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明确了对分公司组建流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的规定。在实际管理中，公司严格审批分公司合同签订、收款、付款、费用报销等，进一步降低公司法律风险和资金风险等。

③加强检查及培训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公司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包括车辆验收情况、维护情况、客户投诉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不合格情况进行追溯调查，根据公

司规定问责直接责任人及其管理人员。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最新业务流程、法律法规知识、沟通能力等，确保各分公司按照统一标准开展业务，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1 名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和 3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郭曙光，副董事长为刘强，董事分别为王磊、张雷、王思锡。

郭曙光，公司董事长。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凤庆县水电局勘测设计队技术员；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临沧行署审计局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临沧行署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云南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云南省投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云南能投浪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云南能投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强，公司副董事长。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云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至今，任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租车有限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智行科技董事；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22日任租车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3月任租车有限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磊，公司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昆明公路通达公司技术员、现场负责人、项目副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标段负责人、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腾冲苏电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副主管；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副主管；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8月任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能投集团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工委书记、能源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中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租车有限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雷，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大学 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2月至1993年4月担任云南无线电厂机械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驾服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租车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思锡，公司董事。男，199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7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租车有限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高颖、职工监事段红云与监事陶聪组成。

高颖，女，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云南省文化物资供应站财务；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云南艺术剧院财务；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昆明市新闻中心管理处财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能投集团能源服务事业部、财务管理分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中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租车有限监事会主席，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聪，现任公司监事。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云南省第一劳教所管理科科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云南省欣晨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盛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租车有限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段红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女，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任建设银行保山市分行保山建银培训中心财务；2002 年至 2009 年任保山市津桥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昆明五华大观教育培训中心主任；2015 年至今

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租车有限职工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总经理张雷、副总经理李希昆、杜安、罗维、财务总监陈丽萍和董事会秘书丁郁。简历如下：

总经理张雷先生简历参见第四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李希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市五华一中，高中学历。1989年10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云南省电力局；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昆明市明成公司；1999年5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昆明市亚大旅游汽车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云南晋特好商贸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智行科技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陕西省经贸委经济协作产业集团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CS部售后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上海佳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顾问兼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陕西智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智行科技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陕西智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维，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师范学院数学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租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智行科技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丽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毕业于云南省财贸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昆明市政集团公司；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智行科技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驾服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与云南财经大学合作硕士项目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会计处；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新兴支行计财科；2003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中心，历任副经理、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343.00	24,271.70	6,819.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7.85	3,211.94	1,04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7.40	3,012.21	1,040.30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7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70%	86.73%	84.74%
流动比率（倍）	0.73	0.85	0.74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0.74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4.00	2,957.42	1,181.73
净利润（万元）	25.91	-78.36	1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0	-28.09	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1	-225.04	1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0	-174.77	15.64
毛利率（%）	38.69	36.06	45.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80	-4.00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80	-11.49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3.89	11.39
存货周转率（次）	0.28	4.87	8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04	136.99	2,19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5	2.2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4、基本每股收益 = P₀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8、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10-66220682

传真：010-66220148

项目小组负责人：浦绍湖

项目组成员：何宁、施正之、曹晋闻、邱鹏、米明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联系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经办律师：李泽春、王晓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毅、伙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06

联系电话：010-51716863

传真：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应峰、石建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及汽车驾驶服务。

云能智慧母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用车方案,包括车辆配置规划、路线规划、定期保养、常规维修和报案指导等汽车租赁综合服务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运营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企业、政府机构、互联网用车平台、个人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使用者和建设者。

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公司子公司驾服公司独立为客户提供汽车代驾及陪驾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汽车租赁服务

（1）公司提供的汽车租赁模式

①长租

公司汽车租赁服务长租服务对象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业,租赁周期一般为一年以上,主要用于满足政府机构和企业的长期用车需求。

②短租

公司汽车租赁短租服务对象主要为个人客户,租赁期限为一天以上,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主要用于满足个人客户的临时用车需求。

（2）租赁车辆型号

公司的租赁车辆形式多样,可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租赁车辆的主要型号如下:

序号	类型	车型	性能
1	SUV	丰田：汉兰达、普拉多；路虎：揽胜；道奇：酷威；猎豹：奇兵、黑金刚；现代：IX35；大众：途观、途锐；三菱：帕杰罗；福特：锐界；宝马：X3；沃尔沃：XC90；哈弗：H9、H6；特斯拉：Model X 90D；吉普：自由光等。	一般为5座，部分为7座，适合在郊区及野外使用。
2	轿车	大众：桑塔纳、捷达、帕萨特；奥迪：A6、Q5；斯柯达：昕锐、明锐；别克：凯越；丰田：凯美瑞等。	一般为5座车，适合在城镇及周边使用。
3	商务车	别克：GL8；大众：途安、凯路威、夏朗；本田：奥德赛；金杯：海狮；奔驰：威霆；福特：途睿欧等。	一般为7座或8座车，适合多人商务出行。
4	中巴车	神州纯电动客车；九龙纯电动客车；丰田：柯斯达等。	一般为17座及以上，适合用作通勤车等。
5	新能源汽车	北汽：EC180、EU260等；特斯拉：Model X 90D；神州纯电动客车；九龙纯电动客车。	节能减排、单位成本低，适合在城镇中短途使用。
6	皮卡车/面包车	江铃；五十铃；长安：欧诺等。	一般为5座，可用于少量货物的运输。

(3) 服务内容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汽车租赁服务包括车辆配置规划、路线规划、定期保养、常规维修和报案指导等，具体如下：

①车辆配置规划

公司组建专门小组服务长租客户，通过上门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客户的需求，综合长租客户的需求、拟租车辆的通用性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为长租客户制定多种个性化车辆购置方案，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续约风险。

公司通过微信、微博、电话等途径了解短租客户的基本信息及用车需求，为短租客户拟定用车方案。公司现有车辆种类基本可满足短租客户的多元化用车需求，并且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新增、淘汰现有车辆。

②车辆保险服务

公司保证及时为租赁汽车投保，基本保险种类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盗抢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等。如客户在使用车辆的

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无论有责与否，公司一律为客户提供报案指导服务。

③定期保养与常规维修服务

公司可通过自有维修中心为客户提供定期保养与常规维修服务，亦可通过合作汽车修理厂、4S 店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养及维修服务。公司通常对租赁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如定期更换机油、滤芯、刹车片等，确保客户安全用车并提高车辆使用寿命和租赁寿命。

④替换车服务

当租赁车辆因自然损坏等非人为因素致使客户无法正常用车时，公司为客户提供替换车服务，并不收取额外费用。

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专门从事新能源充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已具备多种新能源充电设备的生产能力。按安装方式分类，现有产品可分为落地式充电桩、壁挂式充电桩；按充电方式分类，可分为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及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其中，一体化充电桩可提供交流 7KW，直流 60KW 等多种功率选择，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2) 充电服务

公司现与机场、大型商场物业、住宅小区物业等合作，为其免费提供并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用户按用电量和额定单价支付充电服务费，公司与合作方根据约定分成比例获取充电服务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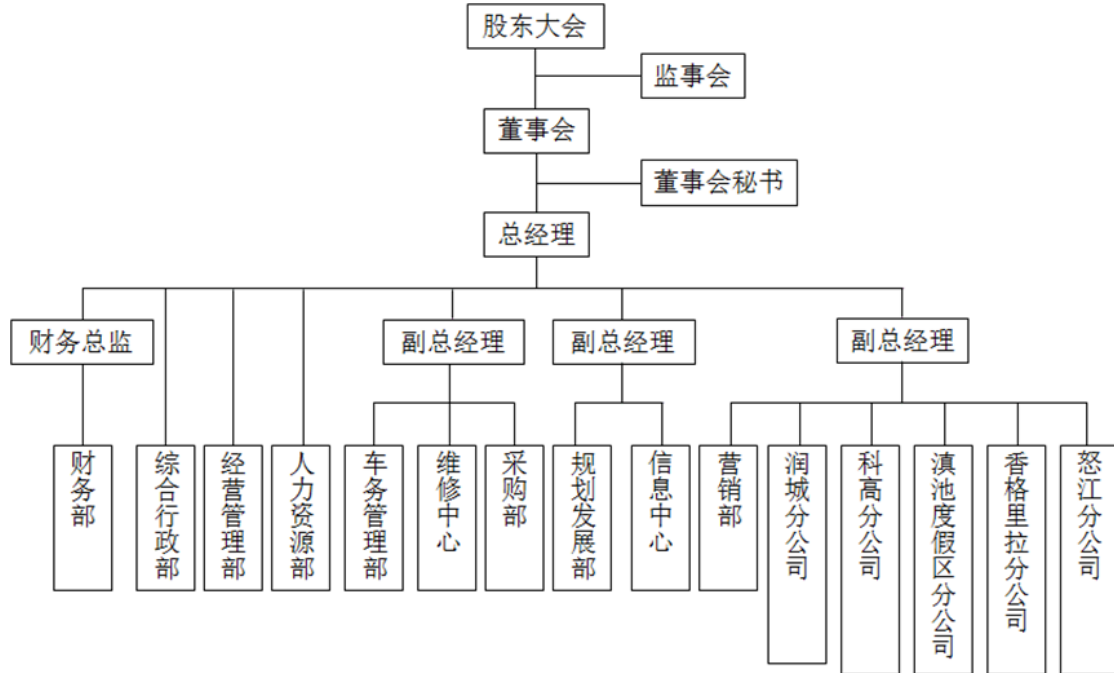
3、驾驶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驾服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驾驶服务。当客户需要驾驶服务时，可自由选择驾服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劳务公司和驾驶服务公司。公司及驾服公司独立运营，在实际经营中未将汽车租赁及驾驶服务捆绑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结合业务需要建立并完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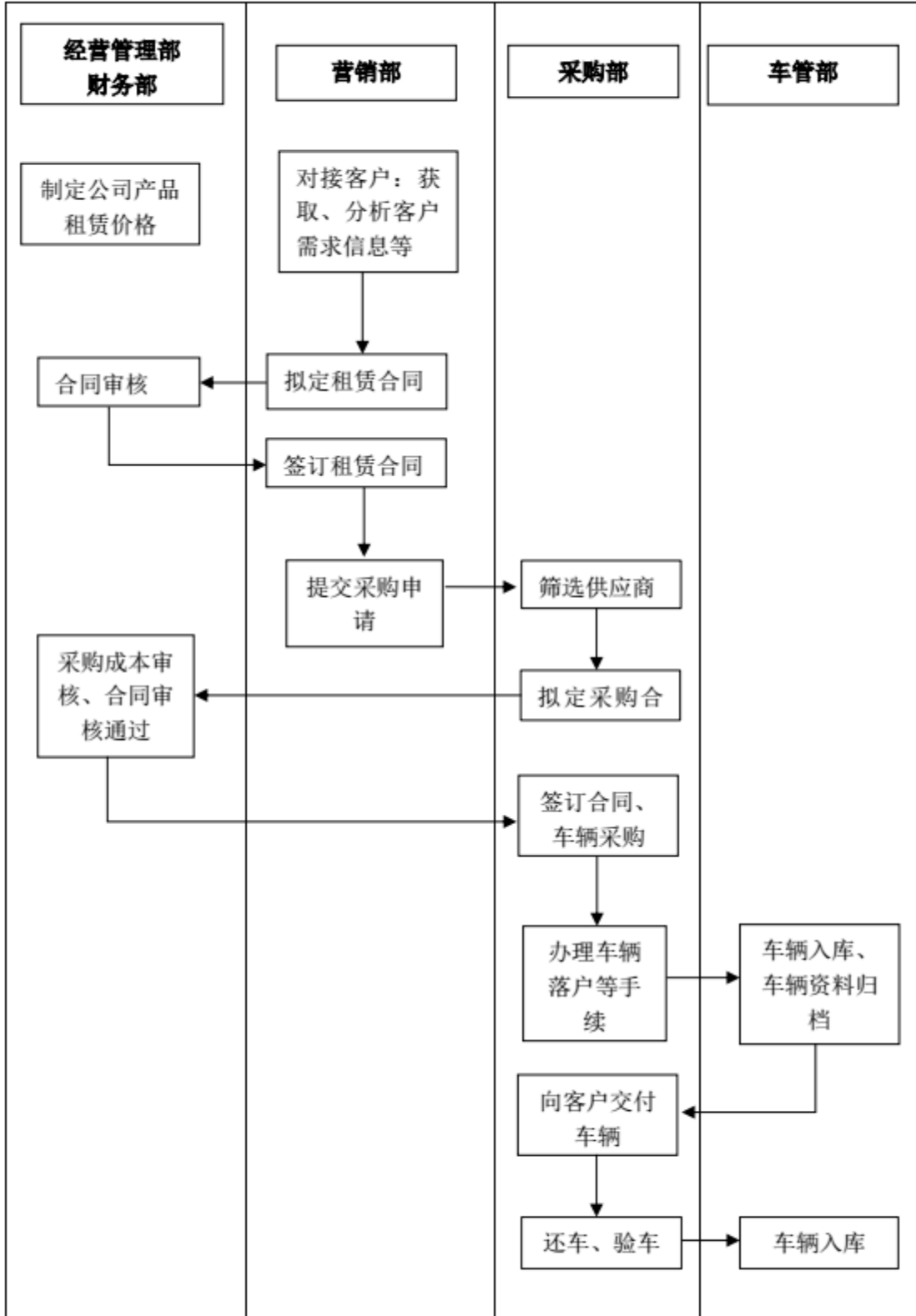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及说明
1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 2、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3、负责审查或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协议及其他经济文件； 4、对下属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综合行政部	1、全面规划、指导和协调公司内部相关行政支持系统； 2、统筹管理公司后勤服务工作； 3、各职能部门、集团关系的协调和服务。 4、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提高工作与管理效率； 5、对员工进行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6、组织档案、文书、证章管理。
3	人力资源部	1、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全面考虑干部和技术人员的梯队建设； 3、根据公司的情况，组织制定公司人事、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4、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事务。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及说明
4	经营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 2、草拟公司年度预算； 3、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公司经营管理考核目标； 4、指导公司各部门分解经营指标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5、日常合同法务、风险管控等经营管理工作； 6、制定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
5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按制度进行车辆及充电桩采购； 2、按时、按量、按质组织部门人员完成采购供应计划，严把采购质量关； 3、定期对各类燃油车、新能源车、充电桩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分析； 4、与各大 4S 店、主机厂对接，寻求较低的采购价格，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5、组织进行车辆保险购买、落户等相关手续，使其达到良好的待租状态。
6	信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运营平台的开发及维护； 2、配合协助市场部制定公司各类广告宣传信息及网站发布； 3、处理平台在运营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事故； 4、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对新增业务进行平台板块的开发。
7	车务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运营车辆安全要求，合理、灵活地调度车辆，保障租赁、业务用车正常运转； 2、负责组织部门人员做好车辆整备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公司车辆的使用； 3、负责公司车辆相关数据的统计以及车辆档案管理； 4、跟踪车辆 GPS 定位及各种违章查询及处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5、组织部门人员进行车辆验收、年检维保、违章处理、保险理赔等手续，使车辆保持良好的待租状态。
8	维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负责车辆维修厂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2、全面负责充电桩、充电站维护工作。
9	规划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总体市场发展战略以及市场发展目标； 2、保持和发展适当的数据，对客户支持项目做出计划和分析，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供依据； 3、制定公司品牌管理策略，维护公司品牌； 4、建立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客户服务档案、质量跟踪及反馈； 5、向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提供数据、产品质量信息。
10	营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销售目标并确保执行到位，对各项销售指标的完成过程进行监控、调整，真正做到“过程+结果”的双重管理； 2、完成公司规定的部门年度任务目标，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进管理； 3、根据部门市场总体策略，编制部门各业务人员分管的市场营销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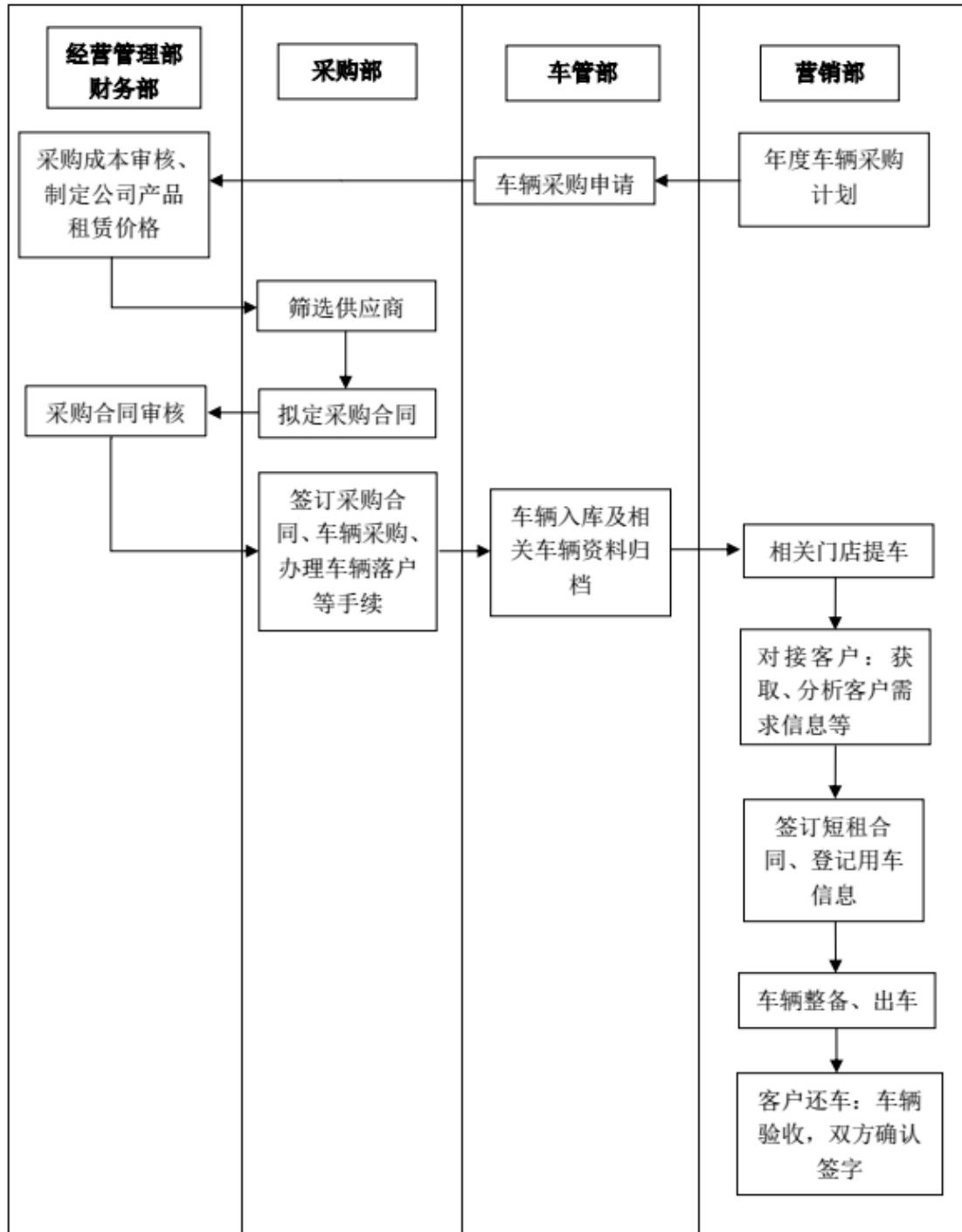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汽车租赁业务流程

(1) 长租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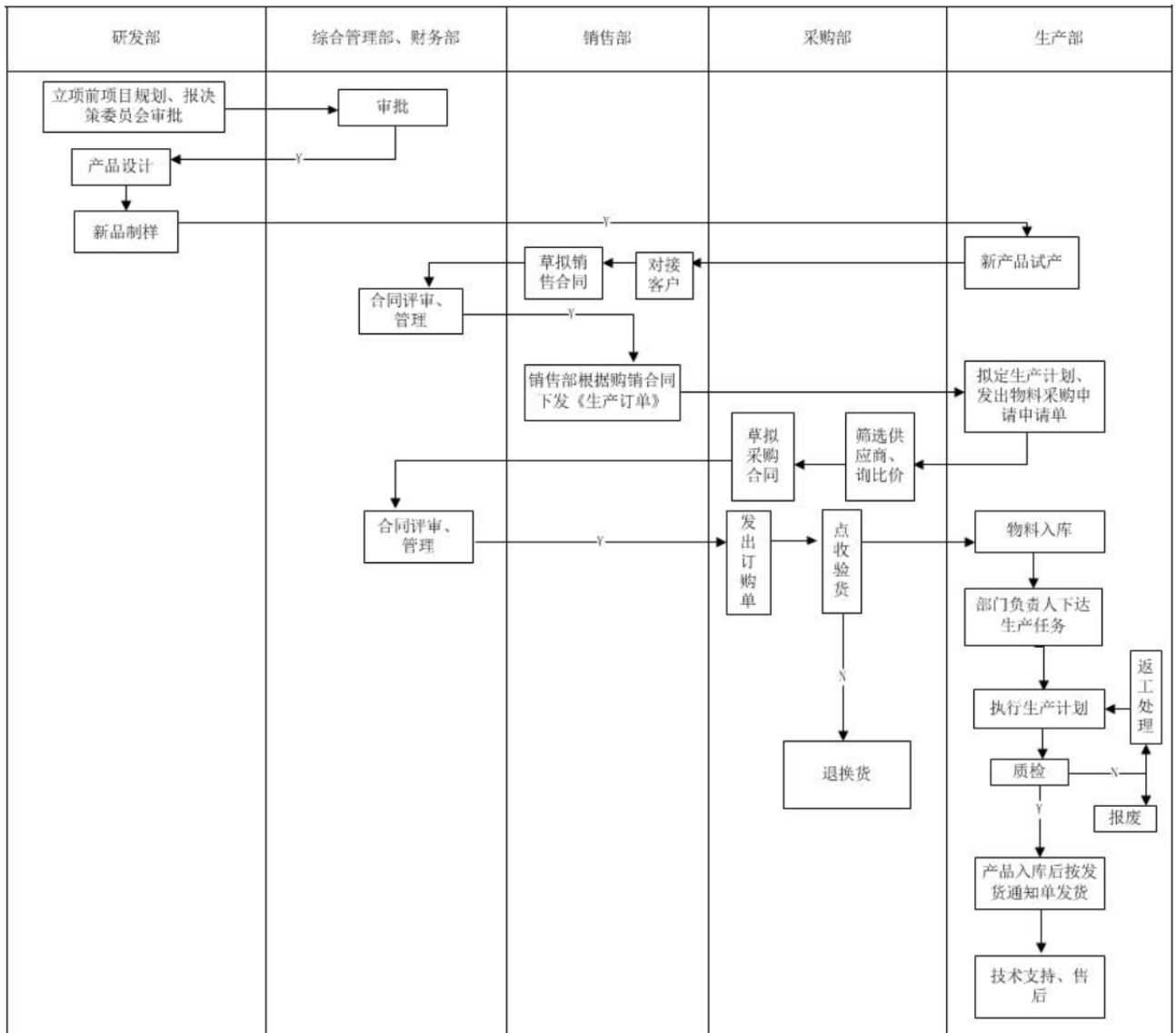


(2) 短租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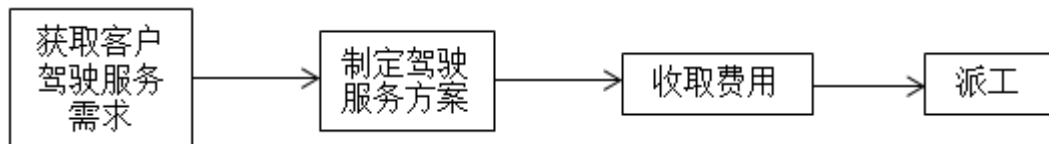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流程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3、驾驶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驾驶服务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资源

1、汽车租赁服务

公司主要依靠以下关键资源开展汽车租赁服务。

(1) 畅通的销售渠道

公司依靠强大的股东背景，在云南省范围内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能够快速获取该类客户的用车需求，并及时制定具有竞争力的用车方案。

(2) 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利用 OBD、GPS 等信息技术检测租赁车辆使用状态、行驶路线等，及时提醒用户维护车辆、报警提示等。

B、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

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依靠自有机器设备生产、组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组建研发团队开发充电设备核心技术，初步建立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运作模式。

公司自主投资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能行”车桩一体管理平台。该平台是一套基于智能手机和车联网终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人车交互、车车交互、人与监控中心交互的信息系统。目前平台仅用于管理公司自有车辆，公司正与云南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洽谈由平台管理其车辆等合作事宜。公司正在该平台上搭建新能源充电设备管理系统，努力将平台建立成为“互联网+新能源”的综合网络运营管理平台。

3、驾驶服务业务

公司子公司驾服公司依靠专业的驾驶员为客户提供代驾、接送等服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项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9 类）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嗨皮狗	20296149	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司机服务；客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停车位出租；贮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	租车有限	2016.6.4

2、专利

（1）已获取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性质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双枪直流充电桩	ZL201630540723.0	外观设计	2017.3.15	智行科技
2	带广告屏的双枪交流充电桩	ZL201630540911.3	外观设计	2017.3.15	智行科技
3	单枪交流充电桩	ZL201630540910.9	外观设计	2017.5.10	智行科技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性质	发文日	申请日	申请人
1	用于充电桩的电源转换电路	201621389174.2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6.12.16	智行科技
2	一种充电桩散热保护箱	201621419244.4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6.12.22	智行科技
3	一种便于固定充电线的充电桩	201621419292.3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6.12.22	智行科技
4	模块式充电桩	201621440859.5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6.12.26	智行科技
5	带散热装置的充电桩	201621439482.1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6.12.26	智行科技
6	一种充电桩固定保护罩	201621433994.7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6.12.26	智行科技
7	用于充电桩的转换控制装置	201621432073.9	实用新型	2016.12.26	2016.12.23	智行科技
8	一种具有防水插座结构的充电桩	201621423844.8	实用新型	2016.12.23	2016.12.23	智行科技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时间
1	www.ynntcar.com	公司	2019.5.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证号/证书编号	业户名称	资质/证书范围	备案/发证机关	期限
1	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	滇呈贡字 530121000179 号	租车有限	汽车租赁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7.4 至 2020.7.4
2	云南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呈 贡字 530121013630 号	租车有限	普通货运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9.21 至 2019.9.21
3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30112300330900 C1269Y	润城分公司	排污类别： 噪音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8.31 至 2018.8.31
4	云南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西 山字 530112037127 号	润城分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汽车润滑与养护）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5.10 至 2019.5.10
5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登记的通知	昆发改能源 [2017]26 号	租车有限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经销商，是指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者”；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根据新实施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对经销商的定义，公司属于管理办法认定的经销商范围，因此需要在2017年7月1日起90日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经营的情形。租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积极办理资质业户名称变更工作，在变更完成前仍可持原资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为租赁车辆缴纳了车辆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用于发生交通事故时偿付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的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的继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856.84	6.36%	864.06	6.89%	364.20	8.61%
办公设备	23.31	0.17%	22.90	0.18%	10.02	0.24%
运输设备	12,599.61	93.47%	11,647.66	92.92%	3,855.26	91.15%
合计	13,479.76	100.00%	12,534.62	100.00%	4,229.48	10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房屋系租赁使用。

房屋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签约面积	租金	租期
1	能投集团	租车有限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地块 1 栋 1 单元十层 1005 室	-	无偿	2017.1.1 至 2017.5.31
2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科高分公司	昆明高新区科高路云铜康柏尔大厦 A 幢第六楼 601、602 号	378.81	无偿	2016.8.24 至 2017.8.23
3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车有限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 II-8 号地块	-	无偿	签署日：2016.3.30，期限：20 年
4	昆明长浦经贸有限公司	租车有限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十里长街与前卫西路交汇处润城 A5 地块 F 桩 6 层 615 室	995.46	租金合计：3,171,610.24 元。	2017.4.1 至 2022.3.31
5	云南馨缘耀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租车有限	昆明市西山区润城 1 区商 1-102、商 1-103、商 1-105、商 1-106、商 1-107	353.22	租金合计 1,002,173.45 元	2015.4.1 至 2018.3.31
6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车有限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 B11 地块	-	无偿	签署日：2017.2.7；期限：20 年
7	叶灵聪	租车有限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十一区 3-307 室	81.88	租金共 20,400 元	2016.11.1 至 2017.10.31
8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	怒江分公司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六库镇新城区怒江大酒店三楼大堂旁	30	无偿	签署日：2016.3.30，期限：20 年
9	云南龙凤祥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分公司	云能省迪庆州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慈卡街和平路东侧 15 号龙凤祥雅阁大酒店大堂左侧 1 号商铺	30	54,000 元/年	2016.5.18 至 2017.5.1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签约面积	租金	租期
10	能投集团	驾服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地块 1 栋 1 单元十层 1003、1004 室	-	无偿	2016.12.9 至 2017.12.8
11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行科技	昆明市经开区新加坡工业园 II-6 地块 2# 厂房 1 层	-	无偿	签署日：2016.8.31； 期限：5 年

3、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58.46	101.62	856.84	89.40%
办公设备	32.91	9.59	23.31	70.83%
运输设备	13,931.02	1,331.41	12,599.61	90.44%
合计	14,922.39	1,442.63	13,479.76	-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登记的车辆合计 721 辆。车辆的登记证和行驶证登记在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证照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融资租入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所有人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资产清单
1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主合同： YNZL-20161010-1； 补充协议： YNZL-20161010-6	2016.12.20 至 2021.12.20	6,749.37	50 辆春风摩托车 650J-2、250 辆钱江摩托、700 辆春风摩托。

序号	资产所有人	融资租赁合 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资产清单
2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YNZL-20170 216-1	2016.12.20 至 2021.12.20	1,784.22	84 辆江铃皮卡、20 辆长安欧诺面包车、49 辆北汽 EC180 新能源汽车及其他 33 辆车辆, 共 186 辆车辆。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PAZL03 82-QT-02	2016.04.15 至 2019.04.14	1,000.00	31 辆神州牌大型客车及其他 20 辆小型客车, 共 51 辆车辆。
4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总额及第一期: YNZL-20150 303-1; 第二期第一批: YNZL-20150 409-01; 第二期第二批: YNZL-20150 529-01	总额: 3,000.00; 第一期: 1,500.00, 第二期第一批: 900.00, 第二期第二批: 600.00。	第一期: 2015.3.4 至 2017.3.4; 第二期第一批: 2015.4.10 至 2017.4.9; 第二期第二批: 2015.6.5 至 2017.6.4。	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批履行完毕, 第二期第二批资产清单为: 7 辆别克 GL8 商务车、6 辆丰田普拉多越野车及其他 7 辆车辆, 共 20 辆车辆。

5、抵质押资产情况

公司将部分车辆抵押给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将 69 辆车辆抵押给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措施; 47 辆车辆抵押给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的担保措施。

6、公司租赁车辆日常维护情况

(1) 公司租赁车辆日常维护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车辆管理办法》”), 对涉及车辆维护管理的退还车辆检验入库、车辆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① 退还车辆检验入库

客户退还车辆前 30 天, 业务部门准备退还车验收手续, 根据出库验车单进

行车辆验收，检验车辆时需检验车辆外观、随车证件、工具检查及性能，车辆外观、证件和工具的检验接车时当场查验。车辆性能检验期限为接车后 3 日，验车合格则填写车辆出入库交验单，由客户和业务部门等签字确认，并将相关资料移交至车务管理部进行入库登记。验车不合格则通过以下两个方案予以解决：

A、如客户选择在公司维修中心进行维修，业务部门整理车辆维修清单及报价，向客户收取维修费用；

B、如客户选择自行维修，维修完毕后再次进行车辆验收，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如车辆维修期超出租期，则按超出时长及租赁费率计算额外租赁费并向客户收取。

② 车辆管理

公司车辆管理包含车辆的整备及违章、GPS 查询管理、车辆资料档案管理、车辆实物管理、车辆上线、年审管理及车辆出库管理五个部分。

A、车辆的整备及违章、GPS 查询管理

违章、GPS 查询岗位每天对公司车辆进行 GPS 查询，并做好查询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若无异常每周上报查询情况；违章查询采取分类查询方式进行，每月月初、月底在网上查询公司上下 3 个月到期年检车辆，并将查询后的违章情况推送给相关使用部门，请其通知租车单位处理违章。

B、车辆资料档案管理

车辆资料统一由车务管理部保管，如需领用至少提前 1 天填写好《业务需求登记》向车务管理部提出申请，临时急用的需做好交接登记，并取得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

入库车辆钥匙、备用钥匙统一交由车管部存档，如需借用车辆备用钥匙时，各部门须向车务管理部报备并填写《车辆备用钥匙申请表》，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车务管理部办理领用手续。

C、车辆实物管理

车辆盘点分为在库车辆盘点和在租车辆盘点。盘点内容包括车辆的公里数、油量、电量、外观、工具、灭火器、三角警示牌等。在库车辆盘点由车务管理部负责盘点工作，在租车辆盘点由业务部门对接进行盘点工作。盘点完成后，盘点人需签字确认并交由车务管理部统一汇总归档。

库内车辆在盘点时对需保养的车辆进行筛查、统计，针对需保养车辆进行报备审批，然后统一安排保养工作。

D、车辆上线、年审管理

已租车辆的检审工作，由车务管理部提前 30 天对年检及其它证件检审到期车辆以表格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如客户不按期年检车辆或不配合公司员工年检工作，车辆和相关证件逾期未检审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扣分由客户承担；库存车辆的检审工作，由车务管理部准备相关检审的资料进行检审工作。

E、车辆出库管理

交车时需确认是否已做等级评定、车辆保险标识、检验合格标识是否粘贴完成、安装 GPS、OBD 系统、车辆外观、车辆油液高度检查及电量检查。交车完毕后，对验车单进行签字确认，并交车务管理部办理出库手续和资料归档工作。

(2) 公司租赁车辆日常维护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办法》。为确保公司租赁车辆按统一标准进行维修，公司与昆明市西山区兴知源汽车修理厂和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云南省昆明市内租赁车辆均在公司的维修中心进行日常维护，云南省其他地区的租赁车辆在云南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点进行日常维护。公司与客户在车辆租赁合同中对租赁车辆日常维护事宜进行了约定。若双方约定相关维修费用由公司承担，租赁车辆处于质保期内则一般在购置车辆的 4S 店中进行维修及保养；若租赁车辆超过质保期或者当地无 4S 店时，主要在公司自有维修点对租赁车辆进行小修及保养，与公司开展定点维修合作业务的指定维修厂进行大修。若双方约定相关维修费用由客户承担，则客户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自主选择或者到指定维修厂进行维修。

公司制作维修记录汇总对维修车辆信息、维修次数、平均维修周期、维修结算金额等进行记录保存，结合盘点记录、保养记录等，了解车辆状况，对不符合租赁标准的车辆进行及时处置、更新，确保交付客户使用的车辆安全、稳定。

（六）公司员工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9	16.67%
行政人员	12	10.53%
财务人员	8	7.02%
技术人员	10	8.77%
销售人员	17	14.91%
采购人员	5	4.39%
生产人员	43	37.72%
合计	11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2-35 岁	83	72.81%
36-45 岁	24	21.05%
46 岁以上	7	6.14%
合计	114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高中及以下	26	22.81%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专科	43	37.72%
本科	40	35.09%
研究生及以上	5	4.39%
合计	114	100.00%

公司员工学历整体水平较高，年龄层次分布合理，专业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付仕蛟，智行科技研发中心副经理。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华容汇资讯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银河之星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任智行科技研发中心副经理。

耿合金，智行科技机械设计工程师。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密封所；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建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至今任智行科技机械设计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提供驾驶服务的驾驶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名驾驶员；公司与 11 名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与 1 名驾驶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公司驾驶员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驾驶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期限	准驾车型	驾驶证有效期限
1	李宏	2017.2.1-2018.1.31	A1A2D	2011.1.1-2021.1.1
2	范合泽	2017.2.1-2018.1.31	A1A2	2015.3.31-2025.3.31
3	王凡	2017.2.1-2018.1.31	B1	2013.12.12-2023.12.12
4	王小萍	2017.3.1-2018.1.31	A2	2012.4.5-2022.4.5
5	马波	2017.2.1-2018.1.31	A2	2012.9.1-2022.9.1
6	王振峰	2017.2.1-2018.1.31	A1	2014.2.7-2024.2.7
7	周正伟	2017.2.1-2018.1.31	A1	2017.1.28-2027.1.28
8	李兴朋	2017.2.1-2018.1.31	A1	2015.9.14-2021. 9.14
9	武文新	2017.2.1-2018.1.31	A1A2E	2012.3.14-2022.3.14
10	李紫杨	2017.3.1-2018.1.31	A1	2016.12.29-2026.12.29
11	马建军	2017.2.1-2018.1.31	C1	2011.10.19-2017.10.19
12	黎启宏	2016.10.31-2017.10.30	C1	2012.6.1-2022.6.1

(七)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专门成立研发部门，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并提供必要资金及资源支持。2016 年公司主要针对交流充电桩作相应研发，积累了充电桩研、产、销一体化经营的经验。为开拓市场空间，提高研发人员技术实力，公司计划开展直流充电桩研发工作，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已通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正式立项。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及汽车驾驶服务，即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用车方案，包括车辆配置规划、路线规划、定期保养、常规维修和报案指导等汽车租赁综合服务。

公司目前核心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国营企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于2017年2月中标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7年-2018年市级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成为三家2017年-2018年昆明市级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中

标供应商之一。公司将积极与200多家昆明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商谈具体租赁事项，力争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昆明市公务用车租赁市场份额，并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使用。此外，公司已与多家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物流车租赁业务。

公司2016年9月新设子公司智行科技，打破传统汽车租赁业务范围，着手实施“车、桩、网”一体化战略。智行科技依托云南能投电力产业，以打造高原充电桩中心为目标，致力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智能化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是云南省本土仅有的两家充电桩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取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登记的通知》（昆发改能源[2017]26号），公司具备充电设施运营资质。公司目前已展开充电设施建设布点工作，已建和在建充电设施300多个，部分充电设施已开始投入运营。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市场涵盖公共交通、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物流城、住宅小区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销售及运营合作单位包括云南冶金集团（云南冶金金水云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昆明长水机场百事特酒店、香格里拉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昆明万达广场（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西双版纳告庄、大道泊车（云南道商科技发展公司）、曲靖官房大酒店、曲靖福邦锦江国际酒店、昆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云南省政府机构及企业。

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公司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公司着手研究集中式充电站建设运营方案，积极参与制定云南省集中式充电站建设规划，争取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集中式充电站建设及运营。

公司2016年亏损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张以及“车、桩、网”一体化战略实施初期，充电桩业务未实现收入。随着公司战略逐步实施、租赁业务规模拓展、充电桩销售及运营业务走上正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九）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和服务质量及技术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和服务质量

(1)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的服务质量

公司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2)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含量

公司充电桩产品按照国家标准以及与客户协商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满足要求出厂，并经独立第三方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满足检验依据要求”。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智行科技自 2016 年 9 月 9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有应由我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 汽车租赁服务的技术优势

云南省范围内的汽车租赁公司基本为中小型公司，仅能提供单纯的租赁服务，且车队规模较小，规模化经营程度低，电子化及信息化运营能力较弱。公司在云南省范围内属于中大型汽车租赁公司，拥有综合服务优势、信息化优势及规模优势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提供一站式汽车租赁综合服务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车辆配置规划、路线规划、定期保养、常规维修和报案指导等一站式汽车租赁综合服务，保证客户“无忧出行”。

公司通过上门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长租客户的需求，综合长租客户的需求、拟租车辆的通用性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为长租客户制定多种个性化车辆购置方案，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续约风险。公司通过微信、微博、电话等途径了解短租客户的基本信息及用车需求，为短租客户拟定用车方案。公司现有车辆种类基本可满足短租客户的多元化用车需求。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定期新增、

淘汰现有短租车辆。

公司保证及时为租赁汽车投保，基本保险种类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盗抢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等。

公司可通过自有维修中心为客户提供定期保养与常规维修服务，亦可通过合作汽车修理厂、4S 店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养及维修服务。公司通常对租赁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如定期更换机油、滤芯、刹车片等，确保客户安全用车并提高车辆使用寿命和租赁寿命。

②信息化优势

公司自主投资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能行”车桩一体管理平台。该平台是一套基于智能手机和车联网终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人车交互、车车交互、人与监控中心交互的信息服务系统。目前平台仅用于管理公司自有车辆，公司正与云南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洽谈由平台代为管理其车辆等合作事宜，努力将平台建立成为“互联网+新能源”的综合网络运营管理平台。

“云能行”车桩一体管理平台界面如下：



目前，管理平台可实现以下车辆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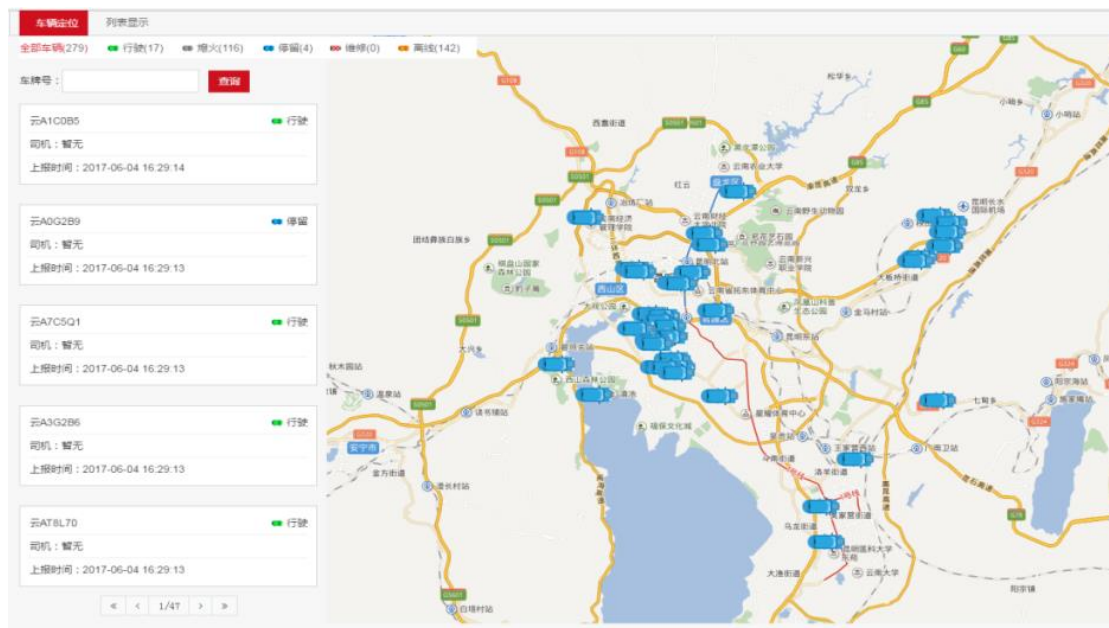
A、远程监控管理

公司将 OBD 终端安装于所有平台内车辆。成功连接后，车辆的车况、位置、行驶轨迹等信息将通过 OBD 终端实时上传至平台。管理人员可实施远程监控管理，通过行驶范围设定、报警提醒、车辆远程控制等功能以提高车辆安全性及

可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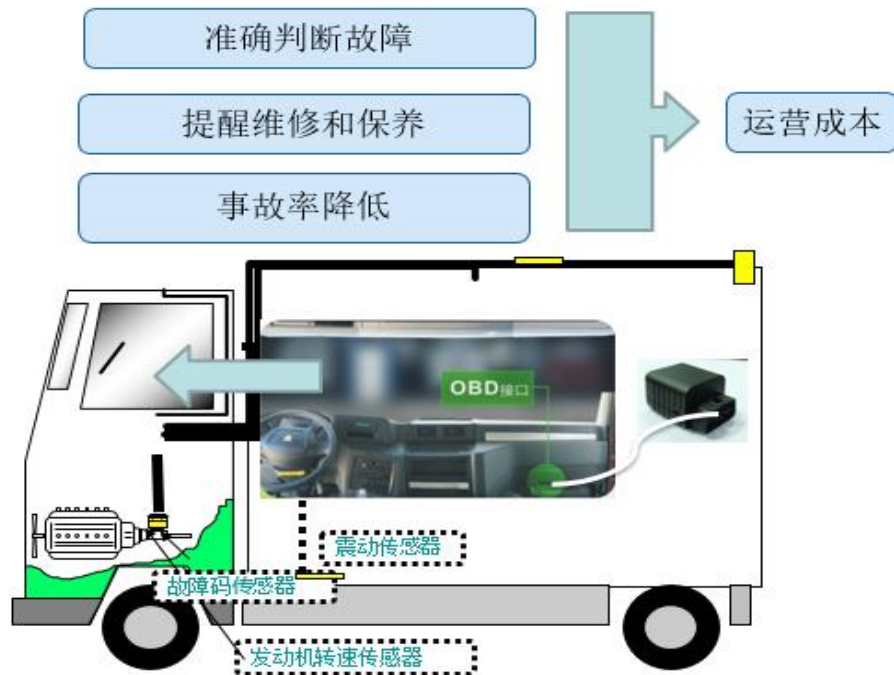
B、实时显示车辆位置

平台管理端通过 OBD 终端采集的车辆信息，可以实现随时查看车辆所在位置、查询车辆历史行驶轨迹、为平台划定车辆自动签到停放区域、设置电子围栏、发出超速报警、偏航报警、区域越界报警等功能。公司管理平台车辆位置操作界面如下：



C、保养维修管理

公司在接入平台的车辆上安装故障码传感器、震动传感器和发动机转速传感器等，这些设备可以自动诊断并收集车辆故障信息，通过 OBD 终端上传至管理平台，供管理人员检测车辆运行状态，降低租赁车辆安全隐患。平台根据登记车辆的年检期、保险期限等信息自动提醒管理人员进行保养提示，有助于减少维修支出，控制运营成本。



D、积累、分析数据

随着运行时间加长、用户增多，平台将积累大量数据，包括客户的消费习惯、驾驶员的用车习惯及车辆的行使状况等，这些数据将为公司决策提供有效的依据。公司正与云南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洽谈由平台管理其车辆等合作事宜，平台还可了解接入单位或公司的车辆管理体系，经过分析主动提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完善方案，增加客户黏性。

公司致力于将“云能行”车桩一体管理平台打造成为全方位的信息交互平台。未来，公司将在该平台上增加包括移动支付功能，打造自有资金结算平台，进一步完善智慧出行生态圈建设。

③规模优势

我国汽车租赁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及资金实力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租赁车辆已超过 740 辆，租赁用摩托车 1,000 辆，具备规模化优势。

(2) 公司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优势

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自 2016 年 9 月成立以来，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和流程、组建研发团队，智行

科技已初步建立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运作模式。智行科技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产研结合优势

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专门成立研发部门，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取得专利 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8 项。目前公司正在开展 120KW 直流充电桩研发工作，研发完毕后，公司将掌握 120KW 直流充电桩硬件和软件设计能力以及制造能力。

②产品性能优势

由于我国主要新能源充电设备制造商基本位于中东部低海拔地区，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针对低海拔地区的气候、温度等环境。针对高原地区的气候、温度等特点，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对产品进行整体优化，使其在高原地区拥有更强的适应性。

③“车、桩、网一体化”优势

公司新能源车租赁和销售业务与公司新能源车充电设备业务相辅相成，具备协同效应，公司以“云能行”车桩一体管理平台作为整合平台，对两个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具备一体化优势。

3、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智行科技自行生产及组装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示例图	产品特点
双枪直流充电桩		<p>本产品操作简单，安全可靠，占地面积小，可安装于电动汽车充电站、公共停车场。可广泛适用于不同的电压等级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p>
带广告屏的双枪交流充电桩		<p>本充电桩拥有超大尺寸广告屏，商业价值突出。</p>

名称	示例图	产品特点
单枪交流充电桩		<p>防水，防尘设计，防护等级 IP54。本产品有一个充电座（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界面、通信、计费等部门集成为一个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软件的升级，具有安装调试方便、运行维护简单等特点。</p>

智行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工厂示例图：



产成品展示



充电设备安装示例图



智行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位于昆明长水机场安装示例图



智行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位于昆明火车南站（高铁站）安装示例图



智行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位于昆明北部汽车站安装示例图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4.00	100.00%	2,911.36	98.44%	1,181.70	100.00%
汽车租赁收入	193.05	53.04%	2,228.17	75.34%	1,060.68	89.76%
其他租赁收入	131.45	36.11%	452.44	15.30%	118.19	10.00%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收入	-	-	220.51	7.46%	-	-
充电桩收入	36.59	10.05%	-	-	-	-
服务行业收入	2.91	0.80%	10.23	0.35%	2.83	0.24%
其他业务收入	-	-	46.06	1.56%	0.03	0.00%
合计	364.00	100.00%	2,957.42	100.00%	1,181.7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为汽车租赁收入，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3.04%、75.34%、89.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1月充电桩业务获得收入，占比为10.0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 汽车租赁服务

公司汽车租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客户。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汽车4S店、新能源汽车车主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1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	昆明市公安局	1,312,669.38	36.06%
2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735.05	5.29%
3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14.53	3.43%
4	大理云能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164.10	2.7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5	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850.43	2.50%
合计		1,821,333.49	50.03%

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	昆明市公安局	2,515,926.74	8.51%
2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5,128.16	7.46%
3	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06,711.44	6.79%
4	云南凯林安节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1,711.15	6.26%
5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2,051.33	5.45%
合计		10,191,528.82	34.47%

201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	云南凯林安节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1,897.26	10.00%
2	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820,512.82	6.94%
3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8,282.06	2.35%
4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57,059.86	1.33%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555.54	1.27%
合计		2,587,307.54	21.89%

公司的客户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中，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能投集团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80.97	81.09%	1,091.31	57.71%	436.91	67.36%
租车费			114.46	6.05%	10.10	1.56%
保险费			246.91	13.06%	127.28	19.62%
租车运营费	13.70	6.14%	243.31	12.87%	74.31	11.46%
充电桩成本	24.57	11.01%				
驾驶服务成本	3.94	1.77%				
车辆销售成本			194.87	10.31%		
合计	223.18	100.00%	1,890.85	100.00%	648.6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月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明团进商贸有限公司	13,160,000.00	99.97%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963,953.00	34.46%
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2,687,500.00	11.83%
3	云南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26,922.94	8.51%
4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6,551,000.00	6.11%
5	云南尚怡优选贸易有限公司	3,844,812.00	3.58%
	合计	69,174,187.94	64.49%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明中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330,339.40	36.32%
2	云南英茂商务有限公司	2,676,700.00	5.03%
3	云南中汽客车有限公司	1,650,000.00	3.10%
4	东莞市清溪茗金五金加工部	1,506,000.00	2.83%
5	云南港鑫实业有限公司	1,183,800.00	2.22%
合计		26,346,839.40	49.5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2015 年确认收入比例	2016 年确认收入比例	2017 年 1 月确认收入比例
1	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2015.1.23 至 2018.1.23	1,728.00	提前终止，已收取违约金	100 辆 2013 200G 经典豪华版凯美瑞。	32.06%	6.89%	-
2	昆明市公安局	2016.11.15	2016.11.15 至 2017.11.14	1,331.07	正在履行	528 辆 CF400 摩托车、172 辆春风摩托 CF650-2 摩托车。	-	4.88%	26.04%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2015年确认收入比例	2016年确认收入比例	2017年1月确认收入比例
3	昆明市公安局	2016.9.30	2016.10.1至 2017.9.30	511.92	正在履行	250辆钱江摩托BJ300J摩托车、50辆春风摩托CF650-2摩托车。	-	3.76%	10.02%
4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1	2016.6.28至 2019.3.31	405.90	正在履行	20辆四驱皮卡车、5辆两驱皮卡车。	-	1.99%	5.29%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采购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年确认固定资产原值	2016年确认固定资产原值	2017年1月确认固定资产原值
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2	528 辆春风 CF400 摩托车、172 辆春风 CF650J-2 摩托车	4,136.22	履行完毕	-	3,535.23	-
2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12	98 辆新能源 17 座中巴车采购	1,612.10	履行完毕	-	559.92	-

序号	合同对象	采购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年 确认固 定资产 原值	2016年 确认固 定资产 原值	2017 年1月 固定 资产 原值
3	昆明中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6	100 辆丰田凯美瑞 2013 款经典豪华型	1,416.00	履行完毕	1,395.98	-	-
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6.9.30	250 台钱江摩托 BJ300J 豪华巡航款摩托车	1,268.75	履行完毕	-	1,077.05	-

注 1：上表中列示所采购车辆均计入固定资产，因此无法列示占成本比例。

注 2：公司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4,136.22 万元（含增值税）。此批摩托车在 2016 年 12 月的暂估资产价值 3,53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 2017 年收到发票后将相关增值税计入“增值税-进项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此批摩托车为该融资租赁合同的抵押资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后，公司对此批摩托车账面价值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为 3,511.27 万元，与暂估资产价值的差异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注 3：公司与云南航天神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1,612.10 万元（含增值税）。此批车辆 2016 年 3 月计入资产价值为 1,377.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收到发票后将相关增值税计入“增值税-进项税”。公司收到云南航天神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给予的商业折扣款 957 万后，将此批车辆的资产价值调减 817.94 万元。

注 4：公司与昆明中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1,416 万元（含增值税）。此批车辆计入资产价值为 1,395.98 万元，其中包括车辆不含增值税价 1,210.26 万元和车辆购置上牌费 185.72 万元。

注 5：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1,268.75 万元（含增值税）。此批摩托车在 2016 年 12 月的暂估资产价值 1,084.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 2017 年收到发票后将相关增值税计入“增值税-进项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此批摩托车为该融资租赁合同的抵押资产。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后，公司对此批摩托车账面价值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为 1,077.05 万元，与暂估资产价值的差异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3、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作内容（概要）	履行情况	2015年确认收入比例	2016年确认收入比例	2017年1月确认收入比例
1	汽车租赁服务合作协议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4	滴滴出行按照用车信息服务平台获取的用户用车需求代理用户向公司租赁车辆，公司提供指定租赁车辆。	正在履行	-	0.01%	0.15%

4、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履行情况
1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NTJZ-2016-07-030	2,500.00	2016.12.15至2017.12.14	4.80	正在履行
2	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1020120150915001	1,500.00	2015.9.22至2018.9.22	6.50	正在履行
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1102201602845	1,100.00	2016.7.1至2017.1.1	4.785	履行完毕
4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NTJZ-2016-07-026	1,000.00	2016.9.26至2017.9.25	5.00	正在履行

②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履行情况
1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主合同： YNZL-201610 10-1； 补充协议： YNZL-201610 10-6	主合同中为 6,756.84； 补充协议中约定 为 6,749.37	2016.12.20 至 2021.12.20	3.15	正在履行
2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总额及第一期： YNZL-201503 03-1； 第二期第一批： YNZL-201504 09-01； 第二期第二批： YNZL-201505 29-01	总额：3,000.00； 第一期：1,500.00， 第二期第一批： 900.00， 第二期第二批： 600.00。	第一期： 2015.3.4 至 2017.3.4； 第二期第一批： 2015.4.10 至 2017.4.9； 第二期第二批： 2015.6.5 至 2017.6.4。	8.00	第一期及 第二期第 一批履行 完毕，第 二期第 二批正 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2017年1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83%	86.77%	84.74%
流动比率	0.73	0.85	0.74
速动比率	0.66	0.79	0.74
净利润(元)	259,108.22	-783,588.76	156,30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980,362.38	1,369,911.16	21,955,273.75

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公司融资合同期后还款情况

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均按时还本付息，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555.56	210,972.22	204,166.67	210,972.22
玉溪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	54,559.98	60,405.70	58,457.13	60,405.7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3,534.00	313,534.00	313,534.00	313,534.00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37,787.18	237,787.18	237,787.18	237,787.18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240,000.00	3,600,000.00	
合计	802,282.44	7,056,853.38	4,415,893.55	820,750.53

②公司未来还款计划

公司有息负债未来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单位	2017 年 6-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98,611.11				
玉溪市商业银行	4,806,762.88	7,205,432.77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247,960.26	610,411.4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4,738.00	3,762,408.00	1,254,099.03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4,800,735.31	14,800,735.31	14,800,735.31	14,800,735.31	14,800,735.32
合计	74,048,807.56	26,378,987.48	16,054,834.34	14,800,735.31	14,800,735.32

虽然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获取现金能力、还款能力较弱，公司具有较高的债务风险。但随着公司战略逐步实施、租赁业务规模拓展、充电桩销售及运营业务走上正轨，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获取现金能力将得到改善。同时，公司拟向股东能投集团统借统贷 5,000 万元，并在挂牌完成后，启动第一轮定增，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在以上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商业模式

（一）汽车租赁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品种齐全的车队、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高效的业务流程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客户提供车辆配置规划、路线规划、维修、保养等汽车租赁综合服务，通过收取租金等方式获得收入和现金流。

2、销售模式

（1）精准销售

公司指定专员跟踪研究目标客户，根据目标客户所处行业、业务特点、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因素，为目标客户制定包含车辆配置规划、装饰、调度等在内的车辆租赁综合解决方案，并主动向目标客户营销。公司主要对企业、政府机构等客户采取精准销售的方式。

（2）渠道销售

公司与特定组织和机构战略合作，借助合作伙伴的平台、资源和影响力，推广公司汽车租赁业务。目前，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现有客户、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云南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员等。其中，公司作为云南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单位，通过协会会员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推广，实现汽车租赁业务的快速拓展。

（3）竞标销售

随着公务车改革的快速推进，政府和国有企业汽车租赁需求增加。政府和国有企业的采购通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公司通过查询网站、电话、走访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招投标活动，建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采购）（<http://www.ccgp.gov.cn/dfcg/>）、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Index.html>）等网站及主动上门营销等方式获取招投标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15年产生的收入	占2015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产生的收入	占2016年营业收入比重
1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云南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本部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25,208.55	0.21%	177,486.32	0.60%

公司于2017年2月中标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7年-2018年市级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成为三家2017年-2018年昆明市级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中标供应商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昆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汽车租赁合同，与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签订汽车租赁合作协议。公司将积极与200多家昆明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商谈具体租赁事项，力争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昆明市公务用车租赁市场份额。

(4) 转租销售

公司以较低的价格从其他合作汽车租赁公司租入车辆，再以较高的价格将车辆出租，实现租金差价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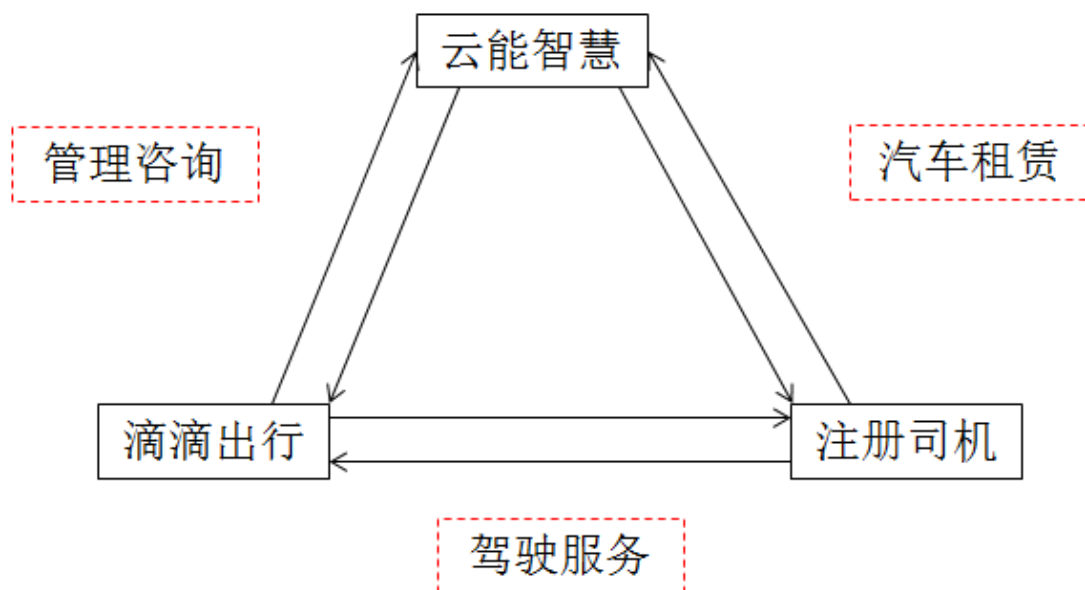
(5) 与互联网用车平台合作

① 公司与互联网用车平台合作的租赁车辆的使用性质

公司与互联网用车平台合作的租赁车辆属于经营性租赁。

② 公司与互联网用车平台合作模式及盈利分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出行”）合作。公司与滴滴出行合作模式及盈利分配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与滴滴出行的合作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主要参与方为公司、滴滴出行及注册司机。

A、公司与注册司机

一方面，公司将符合滴滴出行要求的车辆租给注册司机使用，公司向注册司机收取汽车租赁费，公司为租赁汽车购买保险，注册司机负责维护车辆。公司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督促注册司机合理使用、保养车辆。另一方面，公司对租用公司车辆的注册司机进行不定期培训。在注册司机未能按照滴滴出行标准提供服务时，公司对注册司机进行培训，包括顾客服务能力、沟通能力等内容。

B、滴滴出行与注册司机

滴滴出行与在其平台提供网约车驾驶服务的注册司机签署服务合作协议，滴滴出行负责维护和运营平台，负责通过平台接收用户的用车需求信息并向注册司机进行推送，并及时准确的为注册司机和用户生成电子订单，用户到达目的地后根据乘车里程及时间等按照滴滴出行平台费率支付驾驶服务费，滴滴出行与注册司机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驾驶服务费。

司机进行初次注册时，需要同时注册从公司租赁的车辆以及个人驾驶信息，滴滴出行平台对车辆及注册司机进行绑定并备案。后续服务过程中，注册司机需要在每 24 小时内向平台上传车身外观、内饰以及驾驶员本人照片，确保注册

司机与车辆配对一致。

C、公司与滴滴出行

公司向滴滴出行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为租用公司车辆的注册司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支持、管理咨询服务、培训、紧急事务处理等。其中，滴滴出行制定管理咨询服务评分标准，公司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为配对的注册司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滴滴出行按照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公司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管理咨询服务费按照配对的注册司机在滴滴出行平台上获得的专车服务收入及约定的服务费标准确定，管理咨询服务费按月结算，公司可通过滴滴出行端口核实管理咨询服务费是否有误。

报告期内，滴滴出行向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如下：

	咨询服务费（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1,950.71	0.01
2017年1月	5,620.35	0.15

③公司与互联网用车平台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在公司与滴滴出行的合作中，公司为滴滴出行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督促配对的注册司机的服务能力符合滴滴出行的标准，公司对租用公司车辆的注册司机进行持续培训可保持司机收入的稳定并间接保持租赁费的稳定性；公司为注册司机提供租赁车辆并收取费用；注册司机为滴滴出行提供驾驶服务并收取费用；参与各方为平等、互惠互利关系，具有稳定性。

互联网用车平台收集用户的用车需求，并按照用户的用车需求代理用户向公司租赁车辆。用户在互联网用车平台上发布用车信息，互联网用车平台将用户需求信息推送给公司，公司选择接受用车需求信息后为用户提供指定车辆。车辆使用完毕后，用户通过互联网用车平台提供的支付渠道支付租赁费用。公司与互联网用车平台按约定的结算周期及计算方式结算租赁费用。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收取租赁费用和车辆处置实现收入、利润。公司主要通过提高车辆

利用率、保值率、租赁单价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并采用轻资产模式以提高盈利能力。长租方面，公司采取专人服务、定制采购、定点维修、定时维护等方式，维持较高的车辆利用率和保值率。短租方面，公司采用信息技术，提高用户与车辆配比率，提高车辆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利用转租、融资租赁等方式，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主要通过出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和提供充电服务实现设备销售及充电服务费分成收入。结合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初步实现“车、桩联动”，致力于构建“车、桩、网一体化”新能源汽车服务产业链生态圈。

2、销售模式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销售

公司采用统一销售和零售的方式对外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公司通过汽车销售商、4S店、二手车市场等渠道获取其所售新能源汽车型号、配置等信息，签订销售合同后制造适配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完成后进行检验，产品合格后，将产品发运至客户。

（2）充电服务

公司现与机场、大型商场物业、住宅小区物业等合作，在约定充电服务费分成比例后，为其免费提供并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用户按用电量和额定单价支付充电服务费，公司与合作方根据约定分成比例获取充电服务费收入。

3、盈利模式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销售

公司通过销售满足客户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实现收入。公司凭借改进工艺流程、提高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销售盈利能力。

（2）充电服务

公司为合作方免费提供并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合作方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提供稳定的用户群。公司根据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充电服务费收入。公司现与机场、大型商场物业、住宅小区物业等合作，合作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至地铁站、公交站、学校、政府机关、企业、医院等机构，实现规模效应。此外，公司着手研究集中式充电站建设运营方案，积极参与制定云南省集中式充电站建设规划，争取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集中式充电站建设及运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汽车租赁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汽车租赁（L71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租赁业（L7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1）大类，汽车租赁（L7111）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代码：12）大类，细分类别属于陆运（12121311）。

2、汽车租赁业务的分类

（1）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

汽车租赁业务按性质不同分为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和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经营性汽车租赁，即传统意义上的租赁，指汽车租赁公司将购置的自有车辆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约到期后承租人返还车辆，汽车租赁公司继续将车辆出租于其他承租人；融资性汽车租赁，指针对有长期用车需求的企业或个人，汽车租赁公司将购置车辆长租给客户使用，客户按月支付租金，待

租期届满，汽车租赁公司将车辆所有权过户给客户，是汽车租赁与金融相结合的创新业态。

（2）长租与短租

汽车租赁业务按期限不同可分为长租业务和短租业务，以 30 天为区分时间节点，连续 30 日（含）以内的汽车租赁服务为短租业务，连续 30 日以上的汽车租赁服务为长租业务。长租是目前国内租赁市场主流，主要服务于各类企业，以帮助企业削减车辆成本。欧美国家租赁市场普遍以短租为主，占市场份额的 90% 以上。

3、汽车租赁行业的驱动因素

（1）长租市场的驱动因素

① 公车改革持续深化

为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7 月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随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9 月发布《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加速省级、地州市级政府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改革将大大缩减政府机关、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等的自有车队规模。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公务车数量于 2015 年减少 45.6%，2016 年将减少 30 万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改革后的用车需求缺口将为汽车租赁公司扩大服务范围和客户群。

② 企业优化财务状况的有效途径

企业选择“以租代买”方式满足日常用车需求，可节约拟购车资金，将拟购车资金投入核心业务，由此产生的收益属于“以租代买”的间接收益，可提高企业的资产回报率（ROA）。此外，汽车租赁公司可为企业提供多种可供选择的车辆、车辆维修、保险理赔等产品和服务，为企业节约人力成本、时间成本等。随着企业运营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汽车租赁的方式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

（2）短租市场的驱动因素

①消费支出水平增长

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支出不断上升，过去六年平均增速达13%。消费市场的繁荣带动了旅游业、租赁业等行业的发展，为短租市场提供基础。

②自驾旅游持续发展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汽车文化愈加普及，消费者逐渐选择自驾旅游。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等城市群之间，以及城市与周边景区的短途城际自驾游日益增多。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预计未来五年休闲自驾出行人次将保持年均16%的平均速度增长，2019年将达到6亿人次，为汽车租赁短租市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互联网+”加速市场扩容

随着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互联网企业凭借流量入口优势，为用户提供交易平台，在我国一线、二线、省会等众多城市推广互联网用车项目，客户用车愈加便利、出行方式加速转变。“互联网+”促进汽车租赁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④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2月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我国公路通车里程总里程在2020年达到5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到15万公里，用车环境不断改善。

⑤汽车拥有成本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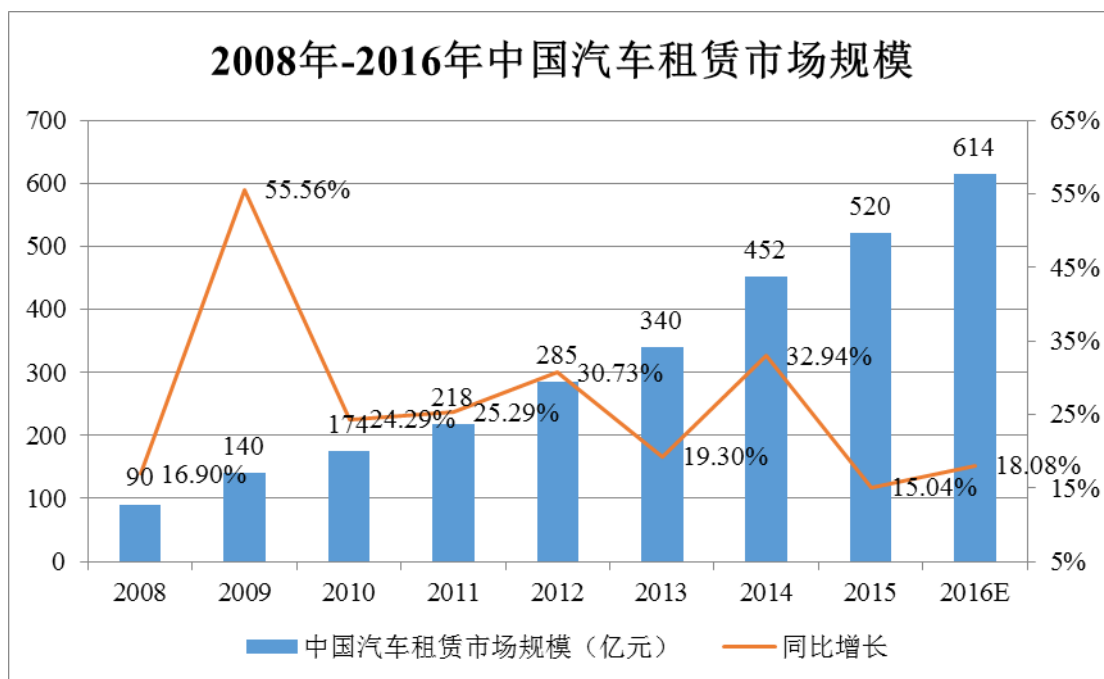
我国持有汽车驾驶执照人数增速远超汽车保有量增速，持照人数与乘用车数量之间的缺口逐渐扩大。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预计到2020年，缺口将扩大至1.6亿。此外，全国已有7个城市施行汽车限购，预计其他大型城市也将施行类似政策，我国拥车成本逐年上升。

（二）汽车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1、汽车租赁行业市场规模

(1) 汽车租赁市场容量

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中国汽车租赁协会发布的数据及前瞻咨询研究报告，汽车租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90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5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39%，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1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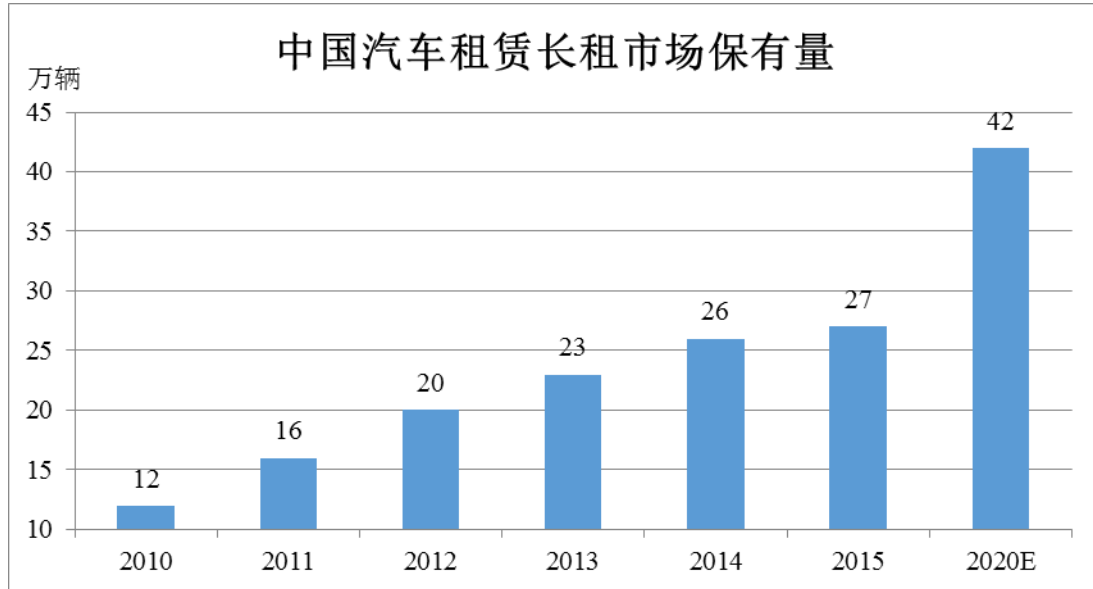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研究报告，中国汽车租赁协会，前瞻资讯研究报告，红塔证券整理

(2) 汽车租赁市场保有量

①长租市场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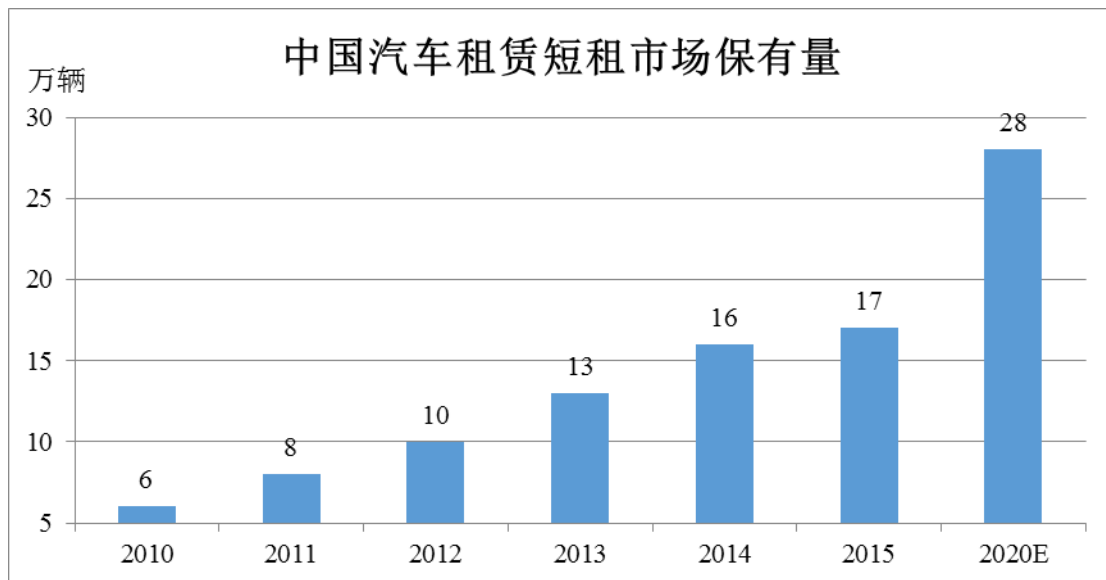
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中国 2015 年长租车辆保有量达到 27 万辆，预计 2016 年-2020 年将以 9% 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约 42 万辆。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研究报告，红塔证券整理

②短租市场保有量

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中国 2015 年短租车辆保有量达到 17 万辆，预计 2016 年-2020 年将以 11% 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约 28 万辆。



资料来源：罗兰贝格研究报告，红塔证券整理

2、行业监管体系和主要行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

汽车租赁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部、各地方交通委员会所属运输管理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拟订铁路、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各地方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主要负责起草并实施各地市内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年度计划、技术标准和经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市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水上安全，协助调查交通运输行业的重大安全事故；肩负重大突发事件的运输组织和保障使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管理以及交通运输的组织协调等管理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委员会是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参与编制行业产业规划，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对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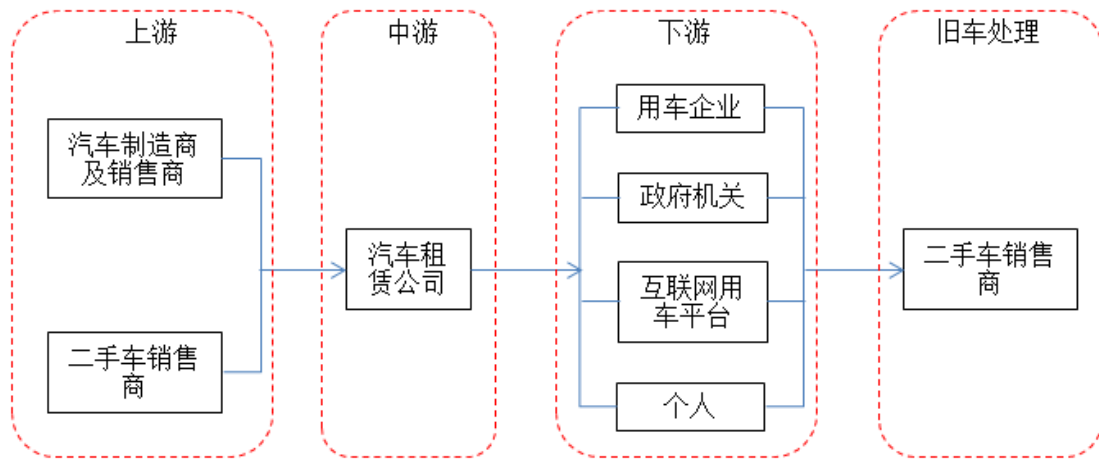
(2) 行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4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提出把汽车租赁作为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重要内容，提出发展汽车租赁业务可以提高车辆、道路、停车场地等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带动旅游业、汽车工业、金融保险业的发展。加大对汽车租赁业支持力度，加强行业管理，推动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完善综合运输体系，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
2014年7月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修正）	1、从事汽车经营的备案程序和时间； 2、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的规定； 3、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道路经营许可； 4、在车辆租赁期间的违法违规责任判定； 5、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条例情形的处罚措施。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	鼓励公务出行利用公共交通服务。有效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积极发展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
2015年11月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1、明确各主管部门对汽车租赁行业的监管职责； 2、明确汽车租赁经营者需取得的资质； 3、对汽车租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
2016年4月	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1、标准对汽车租赁的定义； 2、租赁车辆定义不包括九座以上的客运车辆； 3、标准将汽车租赁服务分类； 4、标准提出租赁车辆使用年限； 5、标准规定汽车租赁费用所包含项目、汽车租赁的服务流程、服务评价。
2016年4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鼓励企业建设汽车租赁车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2016年6月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合法地位； 2、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其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司机所需满足的条件及需取得的资质； 3、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
2017年2月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积极引导交通运输新消费。大力发展自驾车、房车营地，配套建设生活服务功能区。鼓励企业发展城市定制公交、农村定制班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新型服务，稳妥推进众包服务，鼓励单位、个人停车位等资源错时共享使用。

3、行业上下游情况

汽车租赁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1) 上游行业

汽车租赁行业的上游为各大品牌汽车生产制造商、经销商或二手车销售商。汽车租赁公司长租业务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长租合同到期后，长租车辆划归短租使用或者进行处置。

(2) 下游行业

汽车租赁行业的下游包括各类企业、政府机构、互联网用车平台、个人客户及二手车销售商。

4、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部分城市实施汽车限号

国内主要大型城市和人口高密度区为治理交通拥堵，相继出台了尾号限行、牌照限制等管理措施。该类政策放缓了国内大城市新增汽车的数量，在部分时段、地区限制了车辆数量，扩大了用车需求与可用车辆数量的缺口，间接为汽车租赁公司提供了拓展短租市场的机会。

②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改革

2014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加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指导意见和改革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改变公务用车实物

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适度的交通费用补贴。公车改革带来的用车需求直接扩宽了汽车租赁公司的服务范围和客户群，将为信誉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汽车租赁公司带来广阔市场。公司属于云南省本土的汽车租赁公司，积极参与省内各政府机构的汽车租赁招标活动，为各政府机构提供综合用车方案。

③企业转变用车观念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WTO 后，外商投资迅速增加，外资企业不断进入，带来了先进的交通工具使用理念。企业租赁汽车用于日常经营，可节约购车资金、提高资产收益率，亦可通过汽车租赁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降低用车成本和管理费用。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转变用车观念，汽车租赁市场的需求不断上升。

④互联网用车平台的兴起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共享经济的出现，“滴滴、快滴、优步”等互联网用车平台迅速发展。大部分互联网用车平台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为用户提供交易平台。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0 年约车/专车市场的潜在出行需求约为 1.1 亿次/天，对应的潜在市场规模约为 1.1 万亿元/年，为汽车租赁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融资渠道不畅阻碍企业规模的扩大

由于汽车型号、功能、技术等更新速度较快，客户对租赁车辆的喜好程度亦在不断变化。租赁汽车是汽车租赁公司的基础运营条件，只有拥有品种齐全的租赁车辆才能吸引并维持客户群，这就对汽车租赁公司的资金储备提出较高的要求。此外，租赁车辆的日常维护、年检和修理也需要汽车租赁公司准备充足的运营资金。融资能力成为限制汽车租赁公司拓张的瓶颈。

②行业政策、法规和管理仍待完善

交通部于 1998 年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已废止。中国出租汽

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于 2001 年发布的《汽车租赁行业行规行约》仅为行业规范，效力较弱。各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尽相同，制约了租赁汽车异地运营及联网运营，阻碍了汽车租赁行业规模化发展。缺乏全国范围内通用的行业管理规定给汽车租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带来较大不稳定性。

5、行业壁垒

（1）高资本要求

由于汽车更新换代周期变快，汽车租赁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更新现有租赁汽车以满足不断变换的客户需求。此外，汽车租赁公司需要灵活的现金流支持租赁汽车年检、维修、保养等日常经营。因此，汽车租赁公司必须具备较高的资本储备，灵敏、高效地应对市场变化，维持日常经营，才能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2）渠道壁垒

作为服务型行业，汽车租赁公司必须构建获取客户的渠道。现有汽车租赁公司拥有与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合作关系、品牌、信誉等优势，行业新进入者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与上下游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采用打折、促销等方式吸引客户。因此，获取销售渠道是进入汽车租赁行业的一大障碍。

6、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引导交通运输新消费,大力发展汽车租赁等新型服务”。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鼓励企业建设汽车租赁车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同时受限于大中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部分大中城市对于小客车的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进行调控，租赁类的小客车数量配置也会受到部分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由于暂时缺乏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政策，对汽

车租赁行业的规定不尽相同，使得各地汽车租赁公司经营模式、准入门槛等不尽相同。若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观念的转变、公车改革等因素为汽车租赁行业造就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国内领先的汽车租赁企业日益扩张。此外，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凭借风险投资基金等的支持和创新的“互联网+”经营模式，吸引客户尝试新的租车体验，加剧了汽车租赁行业竞争程度。

（3）客户消费习惯调整的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下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和个人，汽车租赁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易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下游客户的购车或租车策略、习惯、方式发生改变或调整，会对行业整体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4）承租人违约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长租服务对象大多为政府机构、企业和互联网用车平台，短租服务对象主要为个人客户。由于国内征信体系发展滞后，无法准确获取个人信用记录，因此存在客户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风控措施，对已承租人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用车状况、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7、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国内汽车租赁行业竞争主体主要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互联网用车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目前为国内汽车租赁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企业数量和租赁汽车数量

约占国内企业总数和租赁汽车总数的 90%。其中，处于排名前列的企业为神州租车、一嗨租车、至尊租车、瑞卡租车等。神州租车、一嗨租车已分别在香港和美国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品牌效应及信誉度，发展速度较快，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全国营业网络的汽车租赁公司。

（2）国有企业

汽车租赁行业中的国有企业主要为行业发展初期的大型国有企业，如首汽租赁、福斯特、大众、锦江、安吉等。行业中的大多数国有企业依赖与同一体系内的其他公司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经营。少数国有企业，如首汽租赁等，开始采用“互联网+”经营理念进行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3）外资企业

进入国内的外资汽车租赁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如 Enterprise Holdings、赫兹租车、安飞士等。由于国内特殊的经营环境及法规政策，大多数外资汽车租赁公司与国内企业合作，通过战略投资等途径参与国内汽车租赁运营。例如，全球知名汽车租赁品牌赫兹国际汽车租赁于 2013 年对神州租车进行战略投资，持有神州租车近 20%的股权并成为其董事会成员。拥有全球最大车队的 Enterprise Holdings 于 2012 年战略投资一嗨租车，持有其 15%股权并获得其董事会席位。国内企业引入国外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提高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国外企业通过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获得可观收益，合作双方实现共赢。

（4）互联网用车平台

互联网用车平台利用流量入口、资金及规模等优势，结合互联网技术，给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打车、租车体验，并利用打折、优惠等方式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对传统汽车租赁公司的短租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互联网用车平台一般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为用户提供交易平台，平台中的车辆由私家车和传统汽车租赁公司提供。因此，互联网用车平台的发展扩大汽车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为传统汽车租赁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

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国内排名前十的汽车租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仅为 16%，整体市场仍处于高度分散状态、集中度较低。除少数处于领先地位的公

司外，大部分汽车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局限在本地或某一特定区域，未能形成遍布全国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大型企业凭借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拓展产品线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经营范围和提升市场份额，未来市场集中度将会明显上升。

8、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各类企业、政府机构、互联网用车平台及个人客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服务对象包括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昆明市公安局、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有限公司、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云能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汽车租赁服务作为一种黏性较强的服务，优质、完善的汽车租赁服务能够为公司争取到消费者的认可与信赖。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租赁服务，在行业理解、业务沟通等方面，均与上述服务对象形成默契，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这将推动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

②成本优势

公司的经营成本较一般中小型汽车租赁公司较低。公司的社会信用较好、融资能力较强，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银行及汽车销售商获得低成本资金。公司租赁汽车车队具有一定规模，采购时有一定议价能力，可通过参与团购等方式，降低购车成本。

③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是云南省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云南省天然气、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能源资源、资产的整合主体。公司作为能投集团重要的子公司之一，负责汽车租赁平台的搭建及推广。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领域较广，均拥有各自的客户群体，公司可在其中发展稳定、资信较好的汽车租赁客户，具有长期合作的条件。

(2) 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①经营区域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依赖省内各类企业及政府机构,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适时在省外开设分支机构,或与省外汽车租赁公司合作开展业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②规模较小

与汽车租赁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资金、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尚不具备规模效应。

应对措施:未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将适时新增租赁车辆,丰富租赁车辆品种,解除公司产能限制,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③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专业的营销人员、车辆管理人员等的需求不断加大,人才储备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障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建立激励机制以维持公司现有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公司专业人才的储备,逐步形成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人才梯队和培养体系。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提高社会交通效率,通过开展汽车租赁和汽车后市场业务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业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延伸汽车租赁及新能源充电设备业务链,打造智慧出行生态圈。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实施措施:

(一) 短期发展目标及实施措施:

1、完善自有信息平台,加强对租赁车辆的监控、提高用户需求与租赁车辆的配对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租赁车辆运营管理平台，一套基于OBD硬件的车联网系统即将上线，该系统主要是由OBD终端、后台系统、手机等物理模块组成，可实现车辆的电子化信息化智能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台架构已搭建完成，可实现数据采集、联网采集、车辆定位等基础功能。公司致力于将该平台打造为具备车桩资源管理、实时监控、故障管理、业务分析、售后支持为一体的智能终端应用，发挥大数据分析管理功能。

2、深入参与公车改革，加大对云南省各级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营销力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省内长租市场份额。

公司于2017年2月中标昆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7年-2018年市级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成为三家2017年-2018年昆明市级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中标供应商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昆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汽车租赁合同，与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签订汽车租赁合作协议。公司将积极与200多家昆明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商谈具体租赁事项，力争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昆明市公务用车租赁市场份额。

3、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运营管理平台，在云南省昆明市率先试点“互联网+”新能源充电设施运营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运营管理平台已具备查询充电桩使用状态、支付充电服务费等功能。

4、扩大新能源充电设施研发队伍，完善相关激励机制。

5、开始与物流企业及园区合作，筹备物流汽车租赁业务。公司已于多家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物流车租赁业务。

6、建立二手车评估体系及销售平台，提高租赁汽车处置收入。

（二）中期发展目标及实施措施：

1、综合汽车服务中心成立并投入运营，具备洗车—美容—装饰—修理—保养—租车等功能，积累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经验，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运营模式。

2、探索自有信息平台与综合汽车服务中心配合运营模式，为租赁客户提供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用户体验。

3、利用汽车租赁协会会长单位，整合云南省汽车租赁行业资源，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运营管理平台打造成省级平台，积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经验。

4、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建成合理、高效的激励制度。

5、通过物流车、公务用车、旅游用车等业务板块，将业务范围纵向延伸至云南省各个地州，业务板块横向拓展到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各个领域。

6、建立二手车市场规范化运营管理平台。

（三）长期发展目标及实施措施：

1、建成汽车租赁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体系。

2、将汽车租赁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经验运用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运营管理平台中，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打造为综合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

3、拓展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打造智慧出行生态圈。

八、公司的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一）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

公司是能投集团“车、桩、网”一体化新能源汽车战略的实施主体，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当前业务开拓及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创造有利条件。

（二）公司挂牌后的经营方向

公司战略目标为构建“车、桩、网一体化”新能源汽车服务产业链生态圈。公司将以新能源车租赁和销售作为前端，并配套推广新能源车充电设备，以互联网及“云能行”车桩一体管理平台作为整合平台，打造一体化的产业链经营模式。

（三）公司挂牌后的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现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对业务拓展造成障碍。为此，公司制定如下资本运作计划：

A、向原股东发行新股，增加股本 3,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一方面，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另一方面，为公司业务扩展补充必要资金，用于引进高端人才，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B、引入战略投资者，特别是汽车租赁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行业的先进企业。凭借公司的资源优势和战略投资者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公司仅有一名股东，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6 年 12 月 30 日，能投居正与能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能投居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2017 年 1 月 19 日能投居正分别与居正投资、宝禾经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向居正投资、宝禾经贸转让有限公司 35% 与 25% 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23 日，租车有限新股东能投集团、居正投资、宝禾经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同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选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初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7 年 3 月，租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7 年 3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同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选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

股份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能智慧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他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3月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并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可靠的制度基础。

经评估，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润城分公司因2016年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被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处以3,000元罚款，润城分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缴纳了罚款，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根据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润城分公司“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4月7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之“（一）环境保护”之“1、润城分公司的环保手续”）；

2017年4月11日，公司香格里拉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香格里拉市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处以120元罚款。香格里拉分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缴纳罚款，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香格里拉市地方税务局二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节“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之“（五）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内，租车有限、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租车有限、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及汽车驾驶服务。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由股份公司决策和控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租车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聘，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是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的情况。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本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为能投集团、居正投资、宝禾经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与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能投集团。能投集团下属二级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股权 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347.67	74.06%	电力投资
2	云能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咨询
3	德宏云能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90%	能源投资
4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00%	物资贸易
5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3,750.00	100%	金融投资
6	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0%	金融投资
7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261.55	40.00%	项目投资管理
8	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物资贸易
9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50.00%	能源节能
10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156.14(港币)	100.00%	能源投资
11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0.00	37.17%	物资贸易
12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40.00%	能源节能
13	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	项目投资及管理
14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能源节能
15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85.00%	电力生产, 电力输配, 电力供应
16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电力输配
17	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	121,200.00	100.00%	煤炭行业
1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832.93	34.41%	盐及其系列产品
19	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生物技术
20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生态环保行业
21	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51%	矿产品经营等
22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股权 比例	主营业务
23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601.97	100.00%	化工
24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2.00%	电力开发
25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管理
26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产业投资
27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12,363.64	45%	能源运营
28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0%	能源投资
29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0%	工程施工、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怒江州配售电有限公司、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中兴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有类似或相似业务（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但此类公司均未开展相应业务，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能投集团已作出承诺将对相关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或注销相关公司，在调整经营范围或者注销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能智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制度安排、业务调整和承诺，其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的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怒江州配售电有限公司、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虽涉及充电桩（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或者充电桩开发、建设、运营的业务，但均未实际开展与充电桩（站）建设、运营相关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尽快调整前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删除与充电桩（站）建设、运营的相关业务范围，避免与云能智慧构成同业竞争。在前述公司调整经

营范围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能智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控股的云南能投中兴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汽车销售、租赁；能源汽车充电技术开发、咨询；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生产、制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与云能智慧经营范围基本一致，但云南能投中兴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本公司承诺将尽快调整该公司经营范围或者注销该公司，避免与云能智慧构成同业竞争。在云南能投中兴科技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或者注销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能智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除上述情况需特别说明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云能智慧（包括云能智慧控股的企业，下同）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者活动。

4、本公司在持有云能智慧股份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云能智慧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从事与云能智慧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者相对的控股权。

5、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云能智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能智慧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制度安

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证规范运作，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未来期间内公司将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股东能投集团、居正投资、宝禾经贸共同出具《股东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未来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全体股东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其签署的《股东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否则，承担连带责任及赔偿一切损失。”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云能智慧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

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刘强持有居正投资 5%股权，居正投资持有公司 35%股权，刘强间接持有公司 1.75%股份。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强	副董事长	52.5	1.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郭曙光	董事长	能投集团	副总裁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刘强	副董事长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智行科技	董事
王磊	董事	能投集团	能源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能投中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王思锡	董事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颖	监事	能投集团	能源服务事业部、财务管理分部经理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能投中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陶聪	监事	云南盛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张雷	董事、总经理	驾服公司	执行董事
李希昆	副总经理	智行科技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罗维	副总经理	智行科技	监事
杜安	副总经理	陕西智睿	执行董事
		智行科技	董事
陈丽萍	财务总监	驾服公司	监事
		智行科技	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刘强	副董事长	昆明世纪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40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自动控制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网页、视频、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光学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百货的销售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5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页设计；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杜安	副总经理	陕西智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4月1日，租车有限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聘任黄传兵为公司执行董事，陈丽萍为公司监事，刘强为公司经理。

(2) 2017年1月17日，租车有限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黄传兵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聘任刘强为公司执行董事。

(3) 2017年1月23日，租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免除刘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郭曙光、王磊、刘强、张雷、王思锡为公司董事。2017年1月23日，租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郭曙光为公司董事长。

(4) 2017年3月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郭曙光、王磊、刘强、张雷、王思锡为公司董事。2017年3月8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郭曙光为公司董事长，刘强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4月1日，租车有限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聘任陈丽萍为公司监事。

(2) 2017年1月23日，租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免除陈丽萍监事职务，选举高颖、陶聪、段红云为公司监事。2017年1月23日，租车有限通过监事会决议选举高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7年3月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高颖、陶聪、段红云为公司监事。2017年3月8日，公司通过监事会决议选举高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4年4月1日，租车有限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聘任刘强为

公司经理。

(2) 2017年1月17日，租车有限股东能投居正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刘强公司经理职务，聘任张雷为公司总经理。

(3) 2017年3月8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张雷为公司总经理、李希昆、杜安、罗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丽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发展。

八、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 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日常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润城分公司从事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从事充电桩生产销售业务，均已办理相关手续。

1、润城分公司的环保手续

润城分公司从事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润城分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准的关于汽修社区快修店项目的西环保【2015】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润城分公司补办在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一区商1-102、105商铺，建设占地40平方米汽车维修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

润城分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530112300330900C1269Y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噪声，有效期限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017年3月14日，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环罚字[2017]6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润城分公司 2016 年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违反了《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报的单位，应当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之规定。根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润城分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按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处以罚款 3000 元。润城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审查，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润城分公司（负责人：罗维，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 1 区商 1-102、商 1-105 铺面）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智行科技公司的环保手续

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的营业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运营及维修服务，实际业务为充电设备的组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78 项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中仅组装的项目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智行科技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组装及系统研发项目”已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20175301000200000034。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批复文件，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

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均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润城分公司 2016 年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给予 3,000 元罚款事项,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环保方面的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租赁服务规范》、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汽车租赁行业自律公约》、《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租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由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NOA1612457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汽车租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租赁服务、充电设施设备租赁及充电运营服务,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公司充电桩产品按照国家标准以及与客户协商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满足要求出厂,并经独立第三方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满足检验依据要求”。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智行科技自 2016 年 9 月 9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有应由我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经营业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 安全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子公司智行科技主营业务为充电桩生产及制造,子公司驾服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驾驶服务。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批准了智行科技提交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表明智行科技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且在投产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尚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与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云能智慧及其子公司已通过采取补充签订《劳动合同》和补办社会保险等措施予以纠正。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4 名，其中包括正式员工 93 名，试用员工 20 名，退休返聘员工 1 名。公司已与 113 名正式或试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未为试用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外，已为其余 93 名正式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和生育保险，为 92 名正式员工缴纳失业保险（1 名为转业军人，无须缴纳失业保险），为 86 名正式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余 7 名员工中，5 名员工医疗保险正在办理转移手续；2 名员工为转业军人，无须缴纳医疗保险），为 80 名正式员工缴纳公积金（其余 13 名员工的公积金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就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股东能投集团、股东居正投资、宝禾经贸共同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

损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将促使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2017年4月11日，香格里拉市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出具香地二简罚[2017]18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香格里拉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120元罚款。目前香格里拉分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缴纳罚款，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香格里拉市地方税务局二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了《证明》，“香格里拉市分公司自2016年5月18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被我局处以120元罚款外，无其他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六）公司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情况

1、公司客户服务情况

公司《车辆管理办法》对售后服务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现有的和新增的客户资料进行收集，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客户使用车型、用车地点、办公地点、联系方式、车辆用途、租期、保险资料、（团体）车辆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系统，并将客户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客户服务电话，客户可以通过电话提出服务申报，在接到客户电话时进行详细记录，留存客户的信息资料，了解客户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解决客户问题。

公司针对重大项目成立维护小组进行专项服务，指定项目服务小组组长和组员，拟定项目服务方案，分工协作开展服务工作。

2、公司投诉处理情况

客户一般通过电话及现场等方式向业务部门人员提出投诉，业务部门人员将客户投诉移交至车务管理部，车务管理部完成调查、制定处理措施等程序后联系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答复客户。

客户投诉处理完成后，公司对造成投诉事项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及记录，针对不同的原因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1) 如相关投诉事项由公司员工操作失误造成，则责令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整改，并对直接责任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处罚。

(2) 如相关投诉事项由公司制定的操作流程缺陷造成，则改善公司操作流程。

(七) 公司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分析，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09,192.97	57,809,162.23	1,399,55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90,360.21	13,121,095.29	2,074,929.38
预付款项	6,650,920.89	18,867,869.26	17,397,22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6,309.85	12,915,003.39	864,74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73,871.31	7,750,056.79	15,72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36,532.99	6,695,059.22	3,928,709.01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8,427,188.22	117,158,246.18	25,680,889.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797,622.34	125,346,177.66	42,294,821.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65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53.00	212,621.23	32,42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02,775.34	125,558,798.89	42,509,897.95
资产总计	213,429,963.56	242,717,045.07	68,190,787.7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6,000,000.00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68,679.58	40,642,213.48	1,781,500.00
预收款项	3,154,343.48	3,787,892.37	2,064,65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6,824.53	1,027,667.83	335,800.00
应交税费	193,242.80	124,481.22	16,799.26
应付利息	292,930.55	86,289.17	26,8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9,642.58	6,418,692.75	15,627,41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7,620.21	30,269,181.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463,283.73	138,356,417.82	34,853,06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60,090.00	11,360,090.00	14,893,13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548,212.17	58,161,413.66	8,319,667.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9,893.92	2,719,748.07	-278,03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88,196.09	72,241,251.73	22,934,761.96
负债合计	181,051,479.82	210,597,669.55	57,787,82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167.84	130,167.84	40,29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869.44	-8,102.55	362,6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4,037.28	30,122,065.29	10,402,964.28
少数股东权益	2,004,446.46	1,997,31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8,483.74	32,119,375.52	10,402,96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29,963.56	242,717,045.07	68,190,787.79

3、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0,021.18	29,574,202.33	11,817,331.85
减：营业成本	2,231,766.81	18,908,542.77	6,486,000.98
税金及附加	26,966.17	191,128.64	
销售费用	206,549.47	3,127,798.50	1,074,349.86
管理费用	228,301.57	4,242,685.07	1,502,208.74
财务费用	625,079.00	4,393,357.48	2,462,247.71
资产减值损失	-28,644.41	722,244.86	74,63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002.57	-2,011,554.99	217,891.52
加：营业外收入		1,533,811.90	48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74	5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002.57	-477,854.83	217,809.85
减：所得税费用	90,894.35	305,733.93	61,50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108.22	-783,588.76	156,3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971.99	-280,898.99	156,308.86
少数股东损益	7,136.23	-502,689.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108.22	-783,588.76	156,3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971.99	-280,898.99	156,30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6.23	-502,689.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734.15	31,398,735.88	14,658,84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3.02	5,131,029.76	27,938,6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097.17	36,529,765.64	42,597,47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568.45	18,801,207.05	1,462,02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323.25	5,044,697.76	1,378,0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398.30	681,029.44	315,25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44.79	10,632,920.23	17,486,8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734.79	35,159,854.48	20,642,2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62.38	1,369,911.16	21,955,27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8,328.81	73,270,739.26	54,743,16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8,328.81	73,270,739.26	54,743,1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328.81	-73,270,739.26	-54,743,16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25,701.73	41,893,1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25,701.73	41,893,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1,786.25	21,764,850.93	5,012,77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16.58	4,450,416.44	1,992,73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002.83	28,215,267.37	7,785,5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002.83	128,310,434.36	34,107,6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9,969.26	56,409,606.26	1,319,72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09,162.23	1,399,555.97	79,83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09,192.97	57,809,162.23	1,399,555.97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8,102.55		1,997,310.23	32,119,37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8,102.55		1,997,310.23	32,119,37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971.99		7,136.23	259,10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971.99		7,136.23	259,10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243,869.44		2,004,446.46	32,378,483.7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296.43		362,667.85			10,402,96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296.43		362,667.85			10,402,96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0							89,871.41		-370,770.40		1,997,310.23	21,716,41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898.99		-502,689.77	-783,58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500,000.00	2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500,000.00	22,5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871.41		-89,87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71.41		-89,87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8,102.55		1,997,310.23	32,119,375.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665.54		221,989.88			10,246,65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665.54		221,989.88			10,246,65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0.89		140,677.97			156,30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08.86			156,30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30.89		-15,630.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30.89		-15,630.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296.43		362,667.85			10,402,964.28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71,902.86	55,509,751.68	1,399,55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67,018.71	13,121,095.29	2,074,929.38
预付款项	6,561,076.89	18,849,949.26	17,397,22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98,822.85	12,886,448.39	864,742.18
存货	11,720.66	21,503.26	15,72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9,323.47	5,352,239.00	3,928,709.01
流动资产合计	66,859,865.44	105,740,986.88	25,680,88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806,312.90	124,349,379.67	42,294,821.3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65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53.00	212,621.23	32,42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11,465.90	130,062,000.90	42,509,897.95
资产总计	206,371,331.34	235,802,987.78	68,190,787.79

2、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88,133.00	34,977,816.37	1,781,500.00
预收款项	3,154,343.48	3,763,322.37	2,064,659.49
应付职工薪酬	256,958.33	679,336.43	335,800.00
应交税费	179,299.78	95,873.66	16,799.26
应付利息	292,930.55	86,289.17	26,890.00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519,488.47	6,388,238.64	15,627,41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7,620.21	30,269,181.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208,773.82	132,260,057.64	34,853,06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60,090.00	11,360,090.00	14,893,13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548,212.17	58,161,413.66	8,319,667.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9,893.92	2,719,748.07	-278,03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88,196.09	72,241,251.73	22,934,761.96
负债合计	174,796,969.91	204,501,309.37	57,787,82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167.84	130,167.84	40,29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4,193.59	1,171,510.57	362,66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4,361.43	31,301,678.41	10,402,96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371,331.34	235,802,987.78	68,190,787.79

3、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4,149.37	30,133,294.66	11,817,331.85
减：营业成本	1,946,648.31	19,339,477.06	6,486,000.98
税金及附加	26,881.10	187,118.64	
销售费用	163,577.18	2,815,271.76	1,074,349.86
管理费用	178,421.82	3,007,215.34	1,502,208.74
财务费用	624,916.50	4,392,664.10	2,462,247.71
资产减值损失	-29,872.91	720,799.86	74,63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577.37	-329,252.10	217,891.52
加：营业外收入		1,533,811.90	48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74	5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577.37	1,204,448.06	217,809.85
减：所得税费用	90,894.35	305,733.93	61,50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683.02	898,714.13	156,30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683.02	898,714.13	156,308.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4、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095.28	32,028,303.88	14,658,84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3.00	5,939,334.70	27,938,63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308.28	37,967,638.58	42,597,47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826.08	16,895,882.52	1,462,02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575.88	3,567,206.39	1,378,0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80.21	625,686.22	315,251.60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43.29	10,112,665.34	17,486,8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825.46	31,201,440.47	20,642,2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482.82	6,766,198.11	21,955,27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57,328.81	72,966,436.76	54,743,16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7,328.81	78,466,436.76	54,743,1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328.81	-78,466,436.76	-54,743,16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25,701.73	41,893,1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25,701.73	41,893,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1,786.25	21,764,850.93	5,012,77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216.58	4,450,416.44	1,992,73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80,000.00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002.83	28,215,267.37	7,785,5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002.83	125,810,434.36	34,107,61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37,848.82	54,110,195.71	1,319,72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9,751.68	1,399,555.97	79,83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1,902.86	55,509,751.68	1,399,555.9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1,171,510.57		31,301,67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1,171,510.57		31,301,67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683.02		272,68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683.02		272,68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1,444,193.59		31,574,361.4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296.43		362,667.85		10,402,96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296.43		362,667.85		10,402,96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89,871.41		808,842.72		20,898,71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714.13		898,71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871.41		-89,87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71.41		-89,87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167.84		1,171,510.57		31,301,678.4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665.54		221,989.88		10,246,65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665.54		221,989.88		10,246,65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0.89		140,677.97		156,30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08.86		156,30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30.89		-15,630.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30.89		-15,630.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 项 储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296.43		362,667.85		10,402,964.28

(三) 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及与同行业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38.69	36.06	45.11
净利润(万元)	25.91	-78.36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4.00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1.49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公司2017年1月、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38.69%、36.06%、45.11%，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2016年比2015年下降了9.05%，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销售汽车一批，销售毛利率较汽车租赁业务低；公司运营车辆年限增加，运营费用增加；公司新购置车辆较多，产生的折旧费增多。公司2016年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为：公司管理的车辆运营年限增加，相应运营费用增加，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购置较多车辆，产生的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子公司智行科技2016年9月成立，2016年处于初创期，发生费用，未实现营业收入。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83	86.77	84.74
流动比率(倍)	0.73	0.85	0.74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0.74

①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2017年1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83%、86.77%、84.74%，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

A、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因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采用借款的方式获得资金，因此各期末负债余额较高；2017年1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61,360,090.00元、67,360,090.00元、14,893,130.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5%、27.75%、21.84%。

B、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市场拓展需求，公司于报告期内购置大量固定资产，导致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1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068,679.58元、40,642,213.48元、1,781,500.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7%、16.74%、2.61%。

C、公司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获取资金，形成长期应付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17年1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90,265,832.38元、88,430,594.66元、23,319,667.1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9%、36.43%、34.20%。

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2017年1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73倍、0.85倍、0.7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6倍、0.79倍、0.74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中，汽车、摩托车等固定资产所占比例较大，流动资产较少，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5%、48.27%、37.66%；而公司短期借款及因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高，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5%、57.00%、51.11%。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8	3.89	11.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8	4.87	824.82

公司2017年1月、2016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28、3.89、11.39，

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核心客户为政府机关、国营企业等，此类客户均为定期结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故流动比率较低。此类客户信用好，还款能力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有保障。

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充电桩业务的开展，生产所需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多。

4、现金流量与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	136.99	2,19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3	-7,327.07	-5,47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0	12,831.04	3,41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00	5,640.96	13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0.03	0.05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63	1.88	0.13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 2015 年减少 2,05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关联方往来款的减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增加。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85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较多。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9,42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收到关联方借款、收到融资租赁款的增加。

5、与同行业平均数据比较分析

(1) 同行业数据来源

①选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

选取四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作为对比，分别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平安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范围
839101.OC	国信汽车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装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837197.OC	厚德股份	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礼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34091.OC	平安租赁	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71322.OC	今日共享	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自有租赁车辆的残值处理。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②同行业数据的取得

用于计算的各项指标数据来源于选取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告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

③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信汽车	厚德股份	平安租赁	今日共享	国信汽车	厚德股份	平安租赁	今日共享
毛利率(%)	22.84	35.29	18.99	20.64	18.79	34.57	18.42	9.49
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20	0.56	-4.57	14.88	10.89	4.07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2	0.01	-0.05	0.24	0.16	0.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2	0.01	-0.05	0.24		0.04	-0.11
资产负债率(%)	48.09	42.25	45.87	5.43	49.59	51.09	46.49	31.42
流动比率(倍)	0.50	0.58	0.54	9.99	0.43	0.14	0.50	0.30
速动比率(倍)	0.50	0.58	0.54	9.99	0.43	0.14	0.50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8	8.62	111.41	23.99	33.79	37.64	44.05	22.15
存货周转率(次)			31,051.28				10,116.59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 与同行业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毛利率(%)	36.06	24.44	45.11	2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92	1.51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0.0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2	0.02	0.06
资产负债率(%)	86.77	35.41	84.74	44.65
流动比率(倍)	0.85	2.90	0.74	0.34
速动比率(倍)	0.79	2.90	0.7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42.90	11.39	34.41
存货周转率(次)	4.87	31,051.28	824.82	10,116.59

① 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车辆均为成立后逐步购入，使用年限尚短，运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先确定客户需求，再配置相应资产，减少车辆的闲置率，故毛利率较高。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扩张期，前期投入较大，因扩展业务规模扩增导致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增多。

②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债务风险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 2015 短期偿债能力强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短期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风险加大。

③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2.90 次、34.4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客户为政府机关、

国营企业等，此类客户均为定期结算，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公司从事充电桩业务，存货较多。

二、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云审字(2017)160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

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

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

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③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将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浮动利率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①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范围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

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后，对云南能投集团内（含员工备用金）和云南能投集团外分别按照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C.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云南能投集团内 (含员工备用金)	云南能投集团外	云南能投集团内 (含员工备用金)	云南能投集团外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D.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②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

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

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

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管网沟渠、构筑物、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具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其估计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6	5	15.83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8
办公工具及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软件使用权的摊销期限为 5 年，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为取得日至土地使用证的截止日。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不摊销。

（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资产减值

（1）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2、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25、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 租赁业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租赁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

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①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年金计划

公司年金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C.该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32、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

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33、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二)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40,021.18	29,113,602.31	11,816,997.79
其他业务收入		460,600.02	334.06
营业收入合计	3,640,021.18	29,574,202.33	11,817,331.85
主营业务成本	2,231,766.81	18,908,542.77	6,486,000.9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231,766.81	18,908,542.77	6,486,000.98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业务，子公司驾驶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代驾、陪驾服务，子公司智行科技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生产、销售。

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租赁收入	1,930,531.47	1,169,715.96	22,281,739.63	15,069,745.24	10,606,802.89	6,269,142.37
其他租赁收入	1,314,509.67	726,333.12	4,524,437.03	1,796,092.34	1,181,897.26	201,007.48
汽车销售收入			2,205,128.16	1,948,718.05		
充电桩收入	365,871.81	248,792.83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务行业收入	29,108.23	86,924.90	102,297.49	93,987.14	28,297.64	15,851.13
主营业务合计	3,640,021.18	2,231,766.81	29,113,602.31	18,908,542.77	11,816,997.79	6,486,000.9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64.00 万元、2,911.36 万元、1,181.70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729.66 万元，增幅为 146.37%，主要原因是：A、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大量资产用于租赁、新建租赁门店、招聘更多销售人员拓展市场，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收入的增长。B、公司于 2016 年新增摩托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拓展的业务种类丰富了收入来源。C、公司重点挖掘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如昆明市公安局、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高了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其他租赁收入系公司除车辆租赁外取得的租赁收入，包括摩托车租赁、洗衣设备租赁、生物质锅炉租赁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摩托车租赁收入	1,312,669.38	2,515,926.74	
洗衣设备租赁收入		148,717.94	
锅炉设备租赁收入		1,823,125.68	1,181,897.26
其他	1,840.29	36,666.67	
合计	1,314,509.67	4,524,437.03	1,181,897.26

按照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如下：

地区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省内	3,640,021.18	2,231,766.81	29,113,602.31	18,908,542.77	11,816,997.79	6,486,000.98
合计	3,640,021.18	2,231,766.81	29,113,602.31	18,908,542.77	11,816,997.79	6,486,000.98

①公司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以及营销的方式主要通过实地拜访、电话拜访、网络营销、老客户转介绍、公开招标、公开资料搜索等方式获取。

②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A、公司运输设备规模增大，带动收入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运输设备 239 辆，账面原值 42,545,763.1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租赁车辆 521 辆，摩托车 1,000 辆，账面原值 128,055,828.41 元，运输设备数量增加 119.67%，账面原值增加 200.98%。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其营业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 110.07%，资产规模的增加带动了企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带给企业更大的发展空间；

B、丰富业务种类，拓展收入来源。2016 年起，公司拓展业务种类，开展了新能源汽车租赁、摩托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2016 年设备租赁、汽车销售等新业务共计给公司带来了 672.96 万元的营业收入。与此同时，公司子公司智行科技充电桩业务也已经开展实际运营，于 2017 年 1 月贡献 36.59 万元营业收入。业务种类的增加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丰富了公司的盈利手段，带动了公司的发展；

C、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共计 4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9 人、销售人员 23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达 111 人，其中管理人员 41 人，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79%；销售人员 56 人，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143.48%。管理团队加强了公司内部的管理，使公司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提高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销售团队有助于拓展市场规模，获取更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将其转化为营业收入。管理团队与销售团队相辅相成，共同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

2、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 租赁业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租赁收入。

(4)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租赁业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为当期租赁收入。

② 汽车及充电桩销售收入：货物已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 服务行业收入（汽车维修收入、驾驶服务收入）：在完成服务取得客户签具的汽车维修单、代驾服务确认单时确认服务收入。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年1月

客户名称	2017年1月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昆明市公安局	1,312,669.38	36.06%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735.05	5.29%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14.53	3.43%
大理云能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164.10	2.75%
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850.43	2.50%
合计	1,821,333.49	50.03%

(2)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昆明市公安局	2,515,926.74	8.51%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5,128.16	7.46%
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06,711.44	6.79%
云南凯林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1,711.15	6.26%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2,051.33	5.45%
合计	10,191,528.82	34.47%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1,897.26	10.00%
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820,512.82	6.94%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555.54	1.27%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57,059.86	1.33%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8,282.06	2.35%
合计	2,587,307.54	21.89%

4、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640,021.18	100.00%	29,113,602.31	98.44%	11,816,997.79	100.00%
其他业务			460,600.02	1.56%	334.06	0.00%
合计	3,640,021.18	100.00%	29,574,202.33	100.00%	11,817,331.8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729.66 万元，增幅 146.37%，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422,100.79	
手续费			334.06
其他服务费		38,499.23	
合计		460,600.02	334.06

利息收入系向关联方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29.03 元、

向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4,824.49 元；手续费系税务机关返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其他服务费系手机代销服务收入，共计 38,499.23 元。

5、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31,766.81	100.00%	18,908,542.77	100.00%	6,486,000.98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231,766.81	100.00%	18,908,542.77	100.00%	6,486,00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费、保险费、租车运营费等，租车运营费主要指租赁车辆发生的费用，包括汽油费等。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809,665.51	81.09%	10,913,052.09	57.71%	4,369,111.51	67.36%
租车费			1,144,572.58	6.05%	101,017.21	1.56%
保险费			2,469,073.82	13.06%	1,272,803.69	19.62%
租车运营费	136,982.80	6.14%	2,433,126.23	12.87%	743,068.57	11.46%
充电桩成本	245,705.96	11.01%				
驾驶服务成本	39,412.54	1.77%				
车辆销售成本			1,948,718.05	10.31%		
合计	2,231,766.81	100.00%	18,908,542.77	100.00%	6,486,000.9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租车运营费主要是维修保养费、油费、停车、洗车过路费、办公室租金及装修费用等。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停车, 洗车, 过路费	2,798.00	2.04%	224,338.70	9.22%	51,663.99	6.95%
维修费、保养费	61,520.64	44.91%	1,073,713.28	44.13%	260,267.82	35.03%
油费	41,997.53	30.66%	430,570.70	17.70%	290,590.40	39.11%
车辆检测费、落户	1,250.00	0.91%	77,169.74	3.17%	28,328.37	3.81%
水电费	5,078.63	3.71%	16,695.45	0.69%	3,383.13	0.46%
代驾服务费	24,338.00	17.77%	88,011.26	3.62%	105,076.49	14.14%
办公室租金及装修费用	0.00	0.00%	468,973.15	19.27%	3,758.37	0.51%
运营平台费用	0.00	0.00%	53,653.95	2.21%	0.00	0.00%
合计	136,982.80	100.00%	2,433,126.23	100.00%	743,068.57	100.00%

公司2016年租车运营费比2015年增加169.01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租赁车辆增加导致车辆维护保养费、油费、过洗停费增加; 新成立分公司导致办公室租金及装修费用增加。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保险费、租车运营费、租车费、车辆销售成本等, 根据具体业务的种类分别计入成本项目, 对应收入结转相关成本。

6、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租赁客户中有个人客户, 针对个人客户收款方式有: 银行转账、POS机刷卡、门店交收现金等方式。公司门店租车收入及维修服务收入存在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况, 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现金收款项目	2017年1月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2016年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2015年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租车收入	1,000.00	0.03%	24,132.00	0.08%	29,249.00	0.25%
快修店维修保养收入			256,321.20	0.88%	207,000.20	1.75%

现金收款项目	2017年1月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2016年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2015年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
备用金还款及代收社保费	52,552.55	1.44%	828,163.40	2.84%	349,173.00	2.95%
保证金及押金			1,709,000.00	5.87%	204,000.00	1.73%
合计	53,552.55	1.47%	2,817,616.60	9.68%	789,422.20	6.68%

为严格现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分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现金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①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门店现金收款人员不得从事销售业务、财务部记账工作；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现金收入及时缴存银行，现金支出单独申请。门店现金收入由门店收款员每天3点交到公司财务现金管理人员，根据由财务统一发放带连续编号的门店的收款结算单，进行现金的真实、完整性核对，并且由出纳开具相关的收据，在结算单上加盖现金收讫章。每天进行核对一次，确保当日款项当日入库。

③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④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⑤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收银员及时与票据管理员进行收入与票据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

正确性。

(二)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40,021.18	2,231,766.81	38.69%	29,113,602.31	18,908,542.77	35.05%
汽车租赁收入	1,930,531.47	1,169,715.96	39.41%	22,281,739.63	15,069,745.24	32.37%
其他租赁收入	1,314,509.67	726,333.12	44.74%	4,524,437.03	1,796,092.34	60.30%
汽车销售收入				2,205,128.16	1,948,718.05	11.63%
充电桩收入	365,871.81	248,792.83	32.00%			
服务行业收入	29,108.23	86,924.90	-198.63%	102,297.49	93,987.14	8.12%
其他业务				460,600.02		100.00%
利息收入				422,100.79		100.00%
手续费						
手机代销服务费				38,499.23		100.00%
合计	3,640,021.18	2,231,766.81	38.69%	29,574,202.33	18,908,542.77	36.06%

(续)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816,997.79	6,486,000.98	45.11%
汽车租赁收入	10,606,802.89	6,269,142.37	40.90%
其他租赁收入	1,181,897.26	201,007.48	82.99%
汽车销售收入			
充电桩收入			
服务行业收入	28,297.64	15,851.13	43.98%
其他业务	334.06		100.00%
利息收入			
手续费	334.06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手机代销服务费			
合计	11,817,331.85	6,486,000.98	45.11%

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69%、36.06%、45.11%，2016 年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减少 9.05%，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销售一批汽车，销售毛利率低于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公司管理的车辆运营年限增加，相应运营费用增加；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购置较多车辆，产生的折旧费用增加。

（三）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利润	350,002.57	-2,011,554.99	-2,229,446.51	-1023.19%	217,891.52
利润总额	350,002.57	-477,854.83	-695,664.68	-319.39%	217,809.85
净利润	259,108.22	-783,588.76	-939,897.62	-601.31%	156,308.86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78.36 万元、15.6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下降 93.99 万元，下降比例为 601.31%。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公司管理的车辆运营年限增加，相应运营费用增加；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购置较多车辆，产生的折旧费用增加；子公司智行科技 2016 年 9 月成立，2016 年处于初创期，发生费用，未实现营业收入。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206,549.47	5.67%	3,127,798.50	10.58%	1,074,349.86	9.09%
管理费用	228,301.57	6.27%	4,242,685.07	14.35%	1,502,208.74	12.71%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	625,079.00	17.17%	4,393,357.48	14.86%	2,462,247.71	20.84%
费用合计	1,059,930.04	29.11%	11,763,841.05	39.79%	5,038,806.31	42.64%

公司2017年1月、2016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5.99万元、1,176.38万元、503.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1%、39.79%、42.64%，公司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1、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8,592.23	1,325.45	5,550.35
工资	127,256.40	2,106,495.29	944,805.44
社会保险费	27,958.39	182,980.03	58,696.18
差旅费	2,114.00	77,302.80	4,492.00
业务招待费	2,460.00	60,590.41	13,476.00
车辆使用费		3,058.30	1,021.37
其他	1,264.00	46,852.22	2,834.00
办公费	1,068.44	108,825.95	23,363.54
广告业务宣传费	35,836.01	425,049.17	10,299.18
职工福利费		115,318.88	9,811.80
合计	206,549.47	3,127,798.50	1,074,349.86

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65万元、312.78万元、107.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7%、10.58%与9.0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广告业务宣传费、社会保险费等。2016年销售费用相比2015年增加205.35万元，增长191.13%，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的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206,253.60	2,264,417.59	651,153.13
社会保险费	12,341.73	169,118.77	25,634.07
折旧费	3,414.68	50,815.59	56,095.78
税费		19,768.63	116,460.35
职工福利		219,331.77	
其他		8,194.11	21,078.95
管理咨询费		4,000.00	2,641.51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854.38	247,059.38	6,800.00
租赁费		489,985.29	346,698.00
差旅费		91,662.15	57,962.00
办公费	1,437.18	120,540.58	35,275.71
工会及教育经费		20,310.38	13,173.19
车辆使用费		4,015.50	62,783.70
研发费用		109,911.74	
业务招待费		20,690.30	23,723.00
业务宣传费		355.10	
劳务费			40,212.00
会务费		54,235.85	12,232.00
水电费		30,144.15	
通讯费		73,973.30	4,538.15
物业管理费		83,193.21	2,150.00
劳动保护费		23,841.74	23,597.20
交通费		137,119.94	
合计	228,301.57	4,242,685.07	1,502,208.74

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2.83万元、424.27万元、150.2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7%、14.35%、12.7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中介费和职工福利等。公司管理费用

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2016年相比2015年增加274.05万元,增幅为182.43%;其中新成立的子公司智行科技2016年管理费用123.55万元,占比29.12%。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22,631.93	4,431,354.09	2,014,277.30
减:利息收入		74,236.11	21,543.90
利息净支出	436,857.96	4,357,117.98	1,992,733.4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2,447.07	36,239.50	469,514.31
合计	625,079.00	4,393,357.48	2,462,247.71

2017年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2.51万元、439.34万元、246.22万元,占比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7.17%、14.86%、20.84%。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公司利用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2,10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700.16	-81.67
所得税影响额		488,950.24	-20.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6,850.71	-61.25

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0 万元、146.69 万元、-61.25 万元，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收取 153.38 万元的违约金。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时间	科目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 月		无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合同违约金	1,533,811.90
		合计	1,533,811.90
	营业外支出	车船税滞纳金	111.74
		合计	111.74
2015 年	营业外收入	银行试刷卡费	0.12
		结算长款	481.21
		合计	481.33
	营业外支出	车辆违章罚款	550.00
		结算短款	13.00
		合计	563.00

2016 年公司确认合同违约金 153.38 万元，形成该笔违约金的主要原因如下：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约定由公司租赁车辆给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双方合作期限 36 个月，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签署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071,360.00 元（剩余租期租金的 20%）作为解除合同违约金，本期公司实际收到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1,794,560.00 元，计提增值税 260,748.10 元后，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1,533,811.90 元。

（六）税项

1、公司适用的流转税及附加的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2、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3、企业所得税：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0,654.23	15,946.73	62,671.11
银行存款	38,968,538.74	57,793,215.50	1,336,884.8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9,009,192.97	57,809,162.23	1,399,555.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40.96 万元，增幅 4030.54%。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能投居正借入集团统借统贷资金 5,000 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净额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525,106.85	13,784,995.04	2,177,461.87
坏账准备	634,746.64	663,899.75	102,532.49
应收账款净额	12,890,360.21	13,121,095.29	2,074,929.3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日分别为1,352.51万元、1,378.50万元、217.75万元，2016年末相比2015年末增加1,160.75万元，增幅达533.08%。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A、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种类增加。公司于2014年成立，2015年属于业务拓展期，2016年属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期。2015年公司以稳定汽车租赁业务为主，2016年公司在加大拓展汽车租赁业务规模的同时，实施“车、桩、网一体化”战略，公司将新能源车租赁和销售作为前端，并配套推广新能源车充电设备，以互联网及“云能行”车桩一体管理平台作为整合平台，打造一体化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新增了摩托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业务、驾驶服务等业务板块，业务规模得到大幅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7.42万元，比2015年增加1,775.69万元，增幅为150.26%，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B、公司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15年公司客户结算政策为：签订合同后一定工作日内付全款；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开发票付款等方式。公司于2016年拓展业务种类，新增摩托车租赁业务，承租人为昆明市公安局，由于昆明市公安局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稳定的框架合作协议，且其信用良好，因此公司与昆明市公安局的结算政策是：合同签订后90日内支付定金，于合同到期日1个月前支付剩余租金。新的结算方式拉长了应收账款回收期，导致余额增加；

C、为部分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业务处于增长期，为快速拓展市场，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给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允许优质客户适当延期进行结算，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此类客户一般为政府机关、国营企业等，信用好、还款能力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7年5月31日，已收回应收账款666.50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25,106.85	634,746.64	13,784,995.04	663,899.75	2,177,461.87	102,532.49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525,106.85	634,746.64	13,784,995.04	663,899.75	2,177,461.87	102,532.49

截至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月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2万元，2016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6.14万元，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10.25万元。

4、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4,479,457.24	一年以内	33.12%
云南胥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893.90	一年以内	26.97%
云南凯林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057.00	一年以内	11.33%
云南驰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00.00	一年以内	6.81%
网约车个人租赁	非关联方	911,796.00	一年以内	6.74%
合计		11,493,804.14		84.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胥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893.90	一年以内	26.46%
昆明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943,634.14	一年以内	21.35%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0	一年以内	18.72%
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057.00	一年以内	11.12%
云南驰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00.00	一年以内	6.69%
合计		11,626,185.04		84.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819.78	一年以内	63.51%
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16.66	一年以内	23.81%
云南程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一年以内	5.51%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200.00	一年以内	3.09%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40.00	一年以内	1.88%
合计		2,129,476.44		97.80%

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收入比例合理性

公司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90,360.21	13,121,095.29	2,074,929.38
占收入比例	29.51%	44.37%	17.56%

注：2017年1月31日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经年化处理。

截至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51%、44.37%、17.56%，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新增核心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国营企业，此类客户均为定期

结算，故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7、长期应收款项原因及可收回性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存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8、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政策为单项计提+组合计提方式。（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针对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经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组合计提的方式，确保了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9、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10、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账款 666.50 万元，占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49.2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11、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5,920.89	99.62%	18,842,869.26	99.87%	17,342,876.24	99.69%
1-2年			25,000.00	0.13%	54,350.00	0.31%
2-3年	25,000.00	0.38%				
3年以上						
合计	6,650,920.89	100.00%	18,867,869.26	100.00%	17,397,226.2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购车款与车辆保险费。

①预付账款较高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车款	804,800.00	13,919,800.00	15,325,300.00
锅炉款			1,862,500.00
充电桩	190,500.00	190,500.00	27,300.00
房租	386,551.00	87,913.00	25,000.00
保险费	4,452,117.50	4,452,117.50	
网络维护费	400,000.00		
材料款	199,594.00	64,420.00	-
油费	81,827.94	100,189.34	85,152.24
其他零星采购	135,530.45	52,929.42	71,974.00
合计	6,650,920.89	18,867,869.26	17,397,226.2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购车款与车辆保险费。公司付款政策如下：车辆采购付款进度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通常分两种模式：一是签订合同后即全额付款，二是签订合同时支付定金，在交车时支付余款。公司保险费用付政策为：购买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公司车辆采购在提车验收后结转固定资产，保险费在与保险公司结算时结转当期费用。报告期末由于公司购买车辆未提车以及与保险公司保险费未结算，故预付账款余额较高。

2、预付款项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8,629.46	一年以内	40.7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743,488.04	一年以内	26.21%
昆明联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800.00	一年以内	12.10%
昆明忠金立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一年以内	6.01%
昆明长浦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51.00	一年以内	5.44%
合计		6,018,468.50		90.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昆明团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5,000.00	一年以内	69.5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8,629.46	一年以内	14.3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743,488.04	一年以内	9.24%
昆明联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800.00	一年以内	4.2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189.34	一年以内	0.53%
合计		18,472,106.84		97.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00	一年以内	81.05%
泉州超然热能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500.00	一年以内	10.71%
云南帅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300.00	一年以内	3.30%
范照林	非关联方	370,000.00	一年以内	2.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00	一年以内	1.03%
合计		17,085,800.00		98.22%

3、预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净额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654,848.70	13,103,033.54	891,894.73
坏账准备	188,538.85	188,030.15	27,152.55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66,309.85	12,915,003.39	864,742.18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80,106.25	380,106.25	360,106.25
保证金及押金	3,220,146.82	3,127,940.00	353,120.00
备用金	10,032.00	7,736.82	109,883.68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18,749.03	17,250.47	68,784.80
购车折扣款		9,570,000.00	
其他	25,814.60		
合计	3,654,848.70	13,103,033.54	891,894.7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借款、员工借支备用金、购车折扣款。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21.11 万元，增幅为 1369.1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应收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购车折扣款 957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虽期末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是：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9,570,000.00		一年以内		单项认定，无风险
合计	9,570,000.00				

(1) 其他应收款中购车折扣款的相关背景

①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为鼓励新能源车应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2年6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明确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明确提出“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2013年9月，四部委联合发布《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明确提出“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并出台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明确了新能源车的补贴标准和金额。2015年3月，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了昆明市对新能源车的补助标准和金额。

②关于购车折扣款情况说明

2015年11月，公司与航天神州签订《销售合同》(NTZL-GCHT-074号)，向航天神州采购电动客车98辆，总价款1,612.10万元。航天神州同意给予公司销售折扣，由于公司为拓展租车市场，急需购买车辆用于经营，但相关销售折扣细节问题没有确定，故公司于2016年7月支付全部购车款1,612.10万元采购了98辆电动客车。2016年9月，公司与航天神州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公司957万元销售折扣，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7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航天神州支付的销售折扣款957万元。

航天神州给予公司销售折扣的原因如下：1、出于市场拓展方面的考虑，以尽快抢占云南省电动汽车市场份额为目的；2、公司为能投集团旗下专门从事汽

车租赁板块业务的公司，在云南汽车租赁市场具有特殊地位，航天神州将其作为重要战略客户，拟进行长期合作；3、鉴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航天神州将获得国家及昆明市对新能源汽车的补助，预期能够补偿成本。

(2) 购车折扣款收回情况

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收回。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81,842.45	141,138.23	12,629,807.29	140,603.52	890,854.73	27,048.55
1-2 年	472,006.25	47,200.62	472,186.25	47,218.63	1,040.00	104.00
2-3 年	1,000.00	200.00	1,040.00	208.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54,848.70	188,538.85	13,103,033.54	188,030.15	891,894.73	27,152.55

3、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 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5 万元，2016 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9 万元，2015 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 万元。

4、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其他应收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54.72%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昆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00.00	一年以内	17.05%
云南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380,106.2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10.40%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二至三年	6.5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5.47%
合计		3,443,106.25		94.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0,000.00	一年以内	73.0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15.26%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昆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00.00	一年以内	4.75%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二至三年	1.8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1.53%
合计		12,633,000.00		96.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一年以内	26.91%
云南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360,106.25	一年以内	40.3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11.21%
杨波	非关联方	49,083.68	一年以内	5.50%
杨文杰	非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3.36%
合计		779,189.93		87.36%

(六) 存货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8,267.69		1,318,267.69
在产品	276,613.69		276,613.69
库存商品	6,346,954.03		6,346,954.03
周转材料	32,035.90		32,035.90
低值易耗品			
合计	7,973,871.31		7,973,871.31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788.21		1,148,788.21			
在产品	713,800.51		713,800.51			
库存商品	5,887,468.07		5,887,468.07	15,727.06		15,727.06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合计	7,750,056.79		7,750,056.79	15,727.06		15,727.06

1、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汽车维修零件以及汽车充电桩。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775.01万元，2015年12月31日为1.57万元，增加773.43万元。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开展导致公司整体存货余额的增加。

2、公司存货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办法》、《现场物料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的采购、验收、出入库、保管、盘点、物流做出了详细规定，并遵照执行。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外购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存货，在生产领用原材料、发生人工费用及分配制造费用时计入在产品，产品完工验收后计入库存商品。

4、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按建造合同核算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889,353.79	6,635,074.54	3,894,229.40
待认证进项税	48,119.59	59,984.68	
预交企业所得税	297,632.29		34,479.61
预交增值税	179,747.73		
预交城建税	12,634.76		
预交教育费附加	5,414.90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9.93		
预交印花税	20.00		
合计	8,436,532.99	6,695,059.22	3,928,709.0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汽车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八)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479.76万元、12,534.62万元、4,229.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16%、51.64%、62.02%。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9,580,348.44	4,273.50		9,584,621.94
家俱器具				
办公设备	316,585.47	12,478.63		329,064.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运输设备	128,055,828.41	13,265,651.50	2,011,250.00	139,310,229.91
其他				
合计	137,952,762.32	13,282,403.63	2,011,250.00	149,223,915.9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939,766.02	76,461.35		1,016,227.37
家具器具				
办公设备	87,592.89	8,351.19		95,944.08
运输设备	11,579,225.75	1,734,896.41		13,314,122.16
其他				
合计	12,606,584.66	1,819,708.95		14,426,293.6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家具器具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8,640,582.42			8,568,394.57
家具器具				
办公设备	228,992.58			233,120.02
运输设备	116,476,602.66			125,996,107.75
其他				
合计	125,346,177.66			134,797,622.3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27,659.88	5,752,688.56		9,580,348.44
家具器具				
办公设备	134,465.81	182,119.66		316,585.47
运输设备	42,545,763.13	177,732,773.63	92,222,708.35	128,055,828.41
其他				
合计	46,507,888.82	183,667,581.85	92,222,708.35	137,952,762.3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5,693.63	754,072.39		939,766.02
家具器具				
办公设备	34,249.06	53,343.83		87,592.89
运输设备	3,993,124.81	10,156,451.46	2,570,350.52	11,579,225.75
其他				
合计	4,213,067.50	10,963,867.68	2,570,350.52	12,606,584.6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家具器具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41,966.25			8,640,582.42
家具器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0,216.75			228,992.58
运输设备	38,552,638.32			116,476,602.66
其他				
合计	42,294,821.32			125,346,177.6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27,659.88		3,827,659.88
家俱器具				
办公设备	39,005.13	95,460.68		134,465.81
运输设备	13,815,624.07	50,847,012.93	22,116,873.87	42,545,763.13
其他				
合计	13,854,629.20	32,653,259.62		46,507,888.8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6,216.90	523.27	185,693.63
家俱器具				
办公设备	5,824.70	28,424.36		34,249.06
运输设备	309,904.29	4,210,566.03	527,345.51	3,993,124.81
其他				
合计	315,728.99	4,425,207.29	527,868.78	4,213,067.5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家俱器具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41,966.25
家具器具				
办公设备	33,180.43			100,216.75
运输设备	13,361,023.85			38,552,638.32
其他				
合计	13,394,204.28			42,294,821.32

1、运输设备变动分析

运输设备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增加额	直接购入	11,254,401.50	93,250,321.90	29,847,012.93
	售后回租—租入	2,011,250.00	84,482,451.73	21,000,000.00
	小计	13,265,651.50	177,732,773.63	50,847,012.93
减少额	售后回租—售出	2,011,250.00	84,043,221.17	22,116,873.87
	购车折扣		8,179,487.18	
	小计	2,011,250.00	92,222,708.35	22,116,873.87

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设备的变动主要由直接购入、售后回租会计处理、购车折扣等形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车辆的需求增加，导致运输设备直接购入增加较为明显。同时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由售后回租导致的运输设备增减仅因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致，并非公司在短期内购买后又卖出固定资产。购车折扣为公司向航天神州购买新能源汽车，取得购车折扣款共计 9,570,000.00 元，扣除增值税后公司以 8,179,487.18 元的价格在运输

设备减少项目下列示。

2、固定资产期后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4,822.28 万元，2—5 月增加 1,005.09 万元。其中包括：支付 1,000 辆摩托车购置税共计 364.20 万元、新增 28 辆汽车共计 623.93 万元、购入 1 台办公电脑 0.68 万元、购入充电桩 16.28 万元。固定资产购置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7 年 1 月末无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82,655.37		182,655.37	
合计	182,655.37		182,655.37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16,840.44	33,825.07	182,655.37
合计		216,840.44	33,825.07	182,655.37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 备	205,153.00	820,611.99	212,621.23	850,484.90	32,421.26	129,685.04
交易性金融 工具、衍生金 融工具的估 值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 酬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合计	205,153.00	820,611.99	212,621.23	850,484.90	32,421.26	129,685.0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673.50	1,445.00	
可抵扣亏损	1,565,267.92	1,548,606.25	
合计	1,567,941.42	1,550,05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公司根据税法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即为可抵扣亏损。

2015年公司盈利，不存在可抵扣亏损情况。

2016年公司成立子公司智行科技，智行科技成立初期尚未盈利，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亏损为1,608,607.25元，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548,606.25元，为以后年度可抵减的亏损；母公司2016年盈利，不存在可抵扣亏损情况。综上所述，2016年公司年度可抵扣亏损共计-1,548,606.25元。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2年	39,497.61		
2021年	1,525,770.31	1,548,606.25	
合计	1,565,267.92	1,548,606.25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51,929.90		28,644.41		823,285.4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685.04	722,244.86			851,929.9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052.00	74,633.04			129,685.0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集团统借统贷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6,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来源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抵押情况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玉溪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	6,000,000.00	2016/7/1	2017/1/1	人民币	4.785%	车辆抵押

借款单位	借款来源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抵押情况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9/6	2017/9/5	人民币	5%	无
		10,000,000.00	2016/9/26	2017/9/25	人民币	5%	无
		25,000,000.00	2016/12/15	2017/12/14	人民币	4.8%	无
		2,000,000.00	2016/1/12	2017/7/12	人民币	5%	无
		4,000,000.00	2016/3/2	2017/9/1	人民币	5%	无
		1,000,000.00	2016/3/31	2017/7/30	人民币	5%	无
合计		56,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统借统贷借款后转借给公司，共计 5,00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883,179.58	98.97%	40,456,713.48	99.54%	1,781,500.00	100.00%
一至二年			185,500.00	0.46%		
二至三年	185,500.00	1.03%				
三年以上						
合计	18,068,679.58	100.00%	40,642,213.48	100.00%	1,781,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购车款、设备款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8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营业规模，应付购车款及设备款增加。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祺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材料款
合计	100,000.00	

3、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353.00	一年以内	67.74%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1,416.00	一年以内	17.72%
深圳市钜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849.61	一年以内	11.76%
深圳容一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一年以内	1.74%
无锡祺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两至三年	0.55%
合计		17,981,618.61		99.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2,316.37	一年以内	85.61%
苏州一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1,416.00	一年以内	7.88%
深圳市钜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849.61	一年以内	5.23%
深圳容一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一年以内	0.78%
无锡祺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至两年	0.25%
合计		40,533,581.98		99.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清溪茗兴五金加工部	非关联方	1,506,000.00	一年以内	84.54%
无锡祺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5.61%
云南中汽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一年以内	5.39%
苏州合翔光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0.00	一年以内	4.46%
合计		1,781,500.00		100.00%

（三）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54,343.48	100.00%	3,787,892.37	100.00%	2,064,659.49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3,154,343.48	100.00%	3,787,892.37	100.00%	2,064,659.49	100.00%

公司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分别为315.43万元、378.79万元、206.47万元，预收款项余额平稳增长，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大。

2、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3、预收款项”。

4、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南交建集团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487.15	一年以内	14.19%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8,819.20	一年以内	12.01%
陈颖	非关联方	220,400.00	一年以内	6.99%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196.58	一年以内	6.06%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482.19	一年以内	5.63%
合计		1,415,385.12		44.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南交建集团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68.34	一年以内	12.57%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6,818.63	一年以内	11.27%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213.68	一年以内	6.21%
陈颖	非关联方	220,400.00	一年以内	5.82%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2,978.63	一年以内	5.62%
合计		1,571,479.28		41.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8,246.48	一年以内	26.07%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5,312.83	一年以内	19.15%
西南交建集团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66.66	一年以内	17.76%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810.25	一年以内	7.16%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346.24	一年以内	4.38%
合计		1,538,382.46		74.5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增加	2017年1月减少	2017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7,874.43	497,953.28	1,055,794.98	460,032.73
二、离职后福利	9,793.40	38,526.67	21,528.27	26,791.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7,667.83	536,479.95	1,077,323.25	486,824.5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5,800.00	5,538,698.48	4,856,624.05	1,017,874.43
二、离职后福利		197,867.11	188,073.71	9,793.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5,800.00	5,736,565.59	5,044,697.76	1,027,667.8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46.44	1,647,746.01	1,314,592.45	335,800.00
二、离职后福利		55,527.80	55,527.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6.44	1,703,273.81	1,370,120.25	335,800.00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增加	2017年1月减少	2017年1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567.77	470,000.00	1,037,083.80	446,483.9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306.66	22,409.28	13,167.18	13,548.7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54.10	18,824.61	11,117.19	11,061.52
2.工伤保险费	498.96	1,877.68	1,073.80	1,302.84
3.生育保险费	453.6	1,706.99	976.19	1,184.40
四、住房公积金		5,544.00	5,5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17,874.43	497,953.28	1,055,794.98	460,032.7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800.00	4,842,658.30	4,164,890.53	1,013,567.77
二、职工福利费		521,498.11	521,498.11	
三、社会保险费		116,002.19	111,695.53	4,306.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7,826.26	94,472.16	3,354.10
2.工伤保险费		9,380.25	8,881.29	498.96
3.生育保险费		8,795.67	8,342.07	453.6
四、住房公积金		38,229.50	38,229.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10.38	20,310.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5,800.00	5,538,698.48	4,856,624.05	1,017,874.4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5,958.57	1,260,158.57	335,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9,811.80	9,811.80	
三、社会保险费		28802.45	28802.4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158.70	24,158.70	
2.工伤保险费		2,444.00	2,444.00	
3.生育保险费		2,199.75	2,199.7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6.44	13,173.19	15,819.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46.44	1,647,746.01	1,314,592.45	335,800.00

3、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增加	2017年1月减少	2017年1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576.00	36,036.35	20,608.35	25,004.00
二、失业保险费	217.4	2,490.32	919.92	1,787.8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793.40	38,526.67	21,528.27	26,791.8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89,004.08	179,428.08	9,576.00
二、失业保险费		8,863.03	8,645.63	217.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7,867.11	188,073.71	9,793.4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2,000.00	52,000.00	
二、失业保险费		3,527.80	3,527.8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527.80	55,527.80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9,594.52	153,020.64
增值税			708.87
印花税	16,799.26	30,279.14	26,279.14
个人所得税		24,607.56	13,14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2
教育费附加			2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31日
合计	16,799.26	124,481.22	193,242.8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292,930.55	86,289.17	26,890.00
合计	292,930.55	86,289.17	26,89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39,016.58	97.57%	6,308,066.75	98.28%	15,619,341.80	99.95%
一至二年	102,555.00	2.25%	102,555.00	1.60%	8,071.00	0.05%
二至三年	8,071.00	0.18%	8,071.00	0.12%		
三年以上						
合计	4,549,642.58	100.00%	6,418,692.75	100.00%	15,627,412.80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借款			6,009,290.82
经营保证金	886,180.49	876,180.49	99,200.50
押金	3,466,300.00	3,466,300.00	480,000.00
其他	197,162.09	34,508.15	38,921.48
质量保证金		23,767.19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6,686.92	
融资租赁款		2,011,250.00	9,000,000.00
合计	4,549,642.58	6,418,692.75	15,627,412.80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2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暂借款与融资租赁款减少。融资租赁款减少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与关联方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共计 3,000 万的售后回租合同，由于抵押物金额不足，暂将部分融资租赁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补齐抵押物，相应融资租赁款转入长期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4、其他应付款”。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理云能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200.50	一年以内	3.76%
云南滇中哨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0.00	一年以内	3.55%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00.00	一年以内	2.76%
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00.00	一年以内	1.59%
云南北斗高分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一年以内	1.58%
合计		602,880.50		13.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1,250.00	一年以内	31.33%
大理云能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200.5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2.67%
云南滇中哨关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0.00	一年以内	2.52%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00.00	一年以内	1.96%
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00.00	一年以内	1.13%
合计		2,542,130.50		39.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0	一年以内	57.59%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9,290.82	一年以内	38.45%
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一年以内	3.07%
大理云能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200.50	一年以内	0.63%
罗俊峰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0.06%
合计		15,598,491.32		99.8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717,620.21	30,269,181.00	15,000,000.00
合计	30,717,620.21	30,269,181.00	15,000,000.00

（九）长期借款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360,090.00	11,360,090.00	14,893,130.00
合计	11,360,090.00	11,360,090.00	14,893,130.00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长期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玉溪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	11,360,090.00	2018/9/22	人民币	6.50%	能投居正、能投产业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所购车辆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1,360,090.00				

（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59,548,212.17	58,161,413.66	3,000,000.00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置固定资产分期付款			5,319,667.19
合计	59,548,212.17	58,161,413.66	8,319,667.19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应付款及购置固定资产分期付款。报告期末根据还款计划,将一年内到期的款项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租赁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	出租人	业务发生年度	租赁年限
1	运输设备	21,000,000.00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	2年
2	运输设备	9,000,000.00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	2年
3	运输设备	65,482,451.73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	5年
4	运输设备	10,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	3年
5	运输设备	2,011,250.00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	5年
合计		107,493,701.73			

各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应付款	4,640,619.28	4,600,000.94	335,744.87
未确认融资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04,045.55	2,690,167.31	1,814,000.00
合计	6,944,664.83	7,290,168.25	2,149,744.87

(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增加	2017年1月减少	2017年1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719,748.07		39,854.15	2,679,893.92	售后回租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增加	2017年1月减少	2017年1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计	2,719,748.07		39,854.15	2,679,893.9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78,035.23	2,480,118.76	-517,664.54	2,719,748.07	售后回租
合计	-278,035.23	2,480,118.76	-517,664.54	2,719,748.0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76,278.04	454,313.27	-278,035.23	售后回租
合计		176,278.04	454,313.27	-278,035.23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167.84	130,167.84	40,296.43
未分配利润	243,869.44	-8,102.55	362,667.85
少数股东权益	2,004,446.46	1,997,310.23	
股东权益合计	32,378,483.74	32,119,375.52	10,402,964.28

(二) 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增加	2017年1月减少	2017年1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167.84			130,167.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30,167.84			130,167.8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296.43	89,871.41		130,167.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40,296.43	89,871.41		130,167.8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665.54	15,630.89		40,296.4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4,665.54	15,630.89		40,296.43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8,102.55	362,667.85	221,989.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2.55	362,667.85	221,989.8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71.99	-280,898.99	156,308.86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871.41	15,630.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869.44	-8,102.55	362,667.85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734.15	31,398,735.88	14,658,84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3.02	5,131,029.76	27,938,632.35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097.17	36,529,765.64	42,597,47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568.45	18,801,207.05	1,462,02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323.25	5,044,697.76	1,378,02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398.30	681,029.44	315,25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44.79	10,632,920.23	17,486,8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734.79	35,159,854.48	20,642,2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62.38	1,369,911.16	21,955,273.75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19,360,000.00
收租车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549,299.99	
银行利息收入		74,236.11	21,543.90
收到云南凯林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还回往来款			200,000.00
收回借支备用金		390,049.39	
收云南能投物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5,240,000.00
收北京通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租车押金			480,000.00
收到云南居正投资公司往来款			1,700,000.00
收到汽车租赁行业协会退款			299,893.75
代收保险公司赔款	25,213.00	288,975.74	
合计	35,213.00	4,302,561.23	27,301,43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汽车租赁协会往来款		20,000.00	660,000.00
员工借支备用金	122,432.00	1,577,428.00	1,121,352.08
差旅费	1,189.00	168,964.95	62,454.00
广告费		424,766.15	
业务招待费	2,460.00	60,590.41	37,199.00
办公费	5,801.00	160,483.93	42,871.91
租赁费	89,844.00	541,669.91	346,698.00
运输费	8,592.23	140,634.09	
付昆明忠金立泰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费	400,000.00		
付云南冶金金水云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	82,622.22		
归还云南能投物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5,840,000.00
支付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公司往来款		6,077,346.80	7,300,000.00
支付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0.00
归还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00.00
合计	712,940.45	9,171,884.24	16,310,574.99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5年减少2,058.54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收到关联方往来款的减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详见本节“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之“（二）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及其原因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362.38	1,369,911.16	21,955,273.75
净利润	259,108.22	-783,588.76	156,308.86
差异	721,254.16	2,153,499.92	21,798,964.89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异的主要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8,644.41	722,244.86	74,63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9,708.95	10,963,867.68	4,578,073.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655.37	33,82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22,631.93	4,431,354.09	2,096,011.0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468.23	-180,199.97	-311,88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23,814.52	-7,734,329.73	4,09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03,721.24	-26,854,890.35	-4,474,23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79,817.26	20,622,797.97	19,798,448.09
其他			

(二) 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变动的现金流量项目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734.15	31,398,735.88	14,658,84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3.02	5,131,029.76	27,938,63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568.45	18,801,207.05	1,462,02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323.25	5,044,697.76	1,378,027.7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25,701.73	41,893,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1,786.25	21,764,850.93	5,012,778.90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673.99 万元，增幅为 114.2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2、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2,280.76 万，减幅达 81.6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733.92 万，增幅高达 1185.9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4、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是公司规模扩大，聘请更多员工所致。

5、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增资款 2,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新设子公司智行科技，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250 万元。

6、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9,213.26 万元，增幅达 219.92%，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能投居正转贷统借统贷款及售后回租取得融资租赁款。

7、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67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融资租赁按期还款。

十、财务规范性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财务部门，在财务总监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公司配备财务人员 8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经理 1 名、会计 3 名、出纳 3 名，具有一定的行业从业经验，出纳和其他的财务岗位分离，符合财务职责分离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通过浪潮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能够满足现有的财务核算需要。公司目前 8 名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35%	915301030522483826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25%	91530103054675708F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899063-000-01-16-7
2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790289813L
3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3518306391
4	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3467696344
5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309558758K
6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072479647Y
7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MA6K73CF1D
8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3300MA6K5MF33F
9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3436171415
10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12MA6K5MFX9R
11	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5772717457
12	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MA6K3JA83K
1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25993091772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4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122MA6K78NX2D
15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5662000019
1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7414512392
17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3292556077
18	云能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11010859965494XE
19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0642582704
20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7638777409
21	德宏云能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3103100010605
22	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0100100425344
23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5848420324
24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4000958420903
25	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0100000033833
26	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597140646J
27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262478736152X3
28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71946288XH
29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310115MA1K3KNUX6
30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3400MA6K4RYLX1
31	临沧能投粤电居正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900322843270E
32	云南能投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252MA6K5UEY27
33	云南能投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4001MA6K5TL06H
34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000797203592M
35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20594879255
36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310000086245729F
37	石屏阿白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2525000003327
38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424770493702G
39	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2500329319404M
40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62977859169X0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1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09618101X1
42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381797206785Q
43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35181978XG
44	云南能投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0629100003486
45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2300069825502Q
46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300069820437Q
47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26681261408H
4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2527579837546Q
49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8000983912139
50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056965717E
51	色拉龙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01A-00020552 44246 (D/1)
5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300594576401D
53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12MA6K64J35G
54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30100083274401U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报告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5、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参股企业，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监事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6,301.25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餐费		256,150.2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432,514.29	
合计			764,965.7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1,820.52	237,076.04	278,282.06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5,496.44	318,192.33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880.34	187,687.99	50,128.23
临沧能投粤电居正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7,538.46	14,777.78	2,953.8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90,256.41	31,260.29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3,871.80	147,948.74	139,692.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色拉龙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38.46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256.41	205,991.46	48,102.54
石屏阿白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6,094.02	1,202.56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4,102.56	200,996.58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9,957.26	154,017.09	34,317.89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0,256.41	266,817.96	152,756.40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2,623.94	8,897.43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4,273.51	141,424.53	168,953.85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0,256.41	24,960.68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32,566.43	69,209.40
云南能投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8,461.54	156,923.09	
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0,850.43	177,179.47	31,025.64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		496,866.12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4,109.69	95,138.75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9,753.00	656,865.09	5,907.74
云南能投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8,974.36	173,504.29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21.37	3,290.60
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2,750.43	197,487.21	20,000.01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854.70	53,034.18	12,179.49
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410.26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7,285.47	1,402,984.70	176,717.98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0,256.41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		84,978.63	1,500.86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		572,136.76	62,336.76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6,482.91	341,773.47	75,743.49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6,666.67	15,47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84.62	57,435.90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5,495.73	354,707.71	67,948.7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55.56	341.88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7,750.24	1,000,670.61	149,555.54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6,942.73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7,957.27	259,316.25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00,854.71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12.82	23,376.92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6,524.79	
云能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80,056.40	44,033.53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4,017.10	292,991.47	
合计		614,914.53	9,380,639.37	1,718,735.67

(3) 董监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84	45.30	6.94
合计	21.84	45.30	6.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2	2016/7
	8,000,000.00	2016/9/6	2017/9/5
	10,000,000.00	2016/9/26	2017/9/25
	25,000,000.00	2016/12/15	2017/12/14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2,000,000.00	2016/1/12	2017/7/12
	4,000,000.00	2016/3/2	2017/9/1
	1,000,000.00	2016/3/31	2017/7/30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9	2015/12
云南能投物业有限公司	5,840,000.00	2014/9	2015/12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4	2017/6/4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7,493,701.73	2016/12/20	2021/12/20
合计	160,133,701.73		

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拆出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归还日)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4/12/29	2015/12/29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6
	1,300,000.00	2014/10/28	2015/10/28
	1,000,000.00	2014/11/28	2015/10/28
	3,000,000.00	2014/12/1	2015/12/1
	900,000.00	2015/3/16	2015/10/28
	800,000.00	2015/3/18	2015/12/16
	500,000.00	2015/4/2	2015/12/16
	600,000.00	2015/6/16	2015/6/16
	1,000,000.00	2015/6/18	2015/12/16
	1,000,000.00	2015/6/30	2016/6/29
	200,000.00	2015/9/17	2015/12/31
	2,300,000.00	2015/10/19	2015/12/31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5,375.70	2017/1/25	2017/2/20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59.10	2017/1/25	2017/2/22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3,839.80	2017/1/25	2017/2/20

关联方	拆出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归还日)
合计	14,524,574.60		

具体明细如下：

①能投居正资金占用情况

借款方	出资方	借款时间	金额	方式	归还时间	偿还方式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4.12.1	3,0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4.10.16	1,000,000.00	借款	2015.1.19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4.10.29	1,300,000.00	借款	2015.3.3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4.11.28	1,000,000.00	借款	2015.10.28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3.13	9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3.18	8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4.2	5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6.16	6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6.18	1,0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6.30	1,0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9.18	200,000.00	借款	2015.12.16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5.10.19	2,300,000.00	借款	2015.12.17	银行转账
能投居正	云能智慧	2017.1.25	15,359.10	代垫印花税金	2017.2.22	银行转账
合计			13,615,359.10			

公司原控股股东能投居正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3,615,359.10 元，其中报告期初余额 6,300,000.00 元，报告期内发生借款 8 笔，代垫印花税金 1 笔，共计 7,315,359.10 元，收取资金占用费 394,824.49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上款项均已归还。

②居正投资资金占用情况

借款方	出资方	借款时间	金额	方式	归还时间	偿还方式
居正投资	云能智慧	2014/12/29	900,000.00	借款	2015/4/19	货币资金
居正投资	云能智慧	2017/1/25	5,375.70	代垫印花 税	2017/2/20	货币资金
合计			905,375.70			

公司股东居正投资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905,375.70 元，为借款及代垫的印花税。其中报告期初余额 900,000.00 元报告期内发生借款 1 笔，金额 5,375.70 元，收取资金占用费 13,329.03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上款项已收回。

③宝禾经贸资金占用情况

借款方	出资方	借款时间	金额	方式	归还时间	偿还方式
宝禾经贸	云能智慧	2017/1/25	3,839.80	代垫印花 税	2017/2/20	货币资金
合计			3,839.80			

公司股东宝禾经贸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3,839.80 元，为代垫的印花税。报告期内发生借款 1 笔，金额 3,839.80 元，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上款项已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拆出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其中，公司向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13,329.03 元，向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394,824.49 元。

(2) 接受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568,400.00	2016/12/7	2021/12/6	否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4	2019/3/4	否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9/22	2018/9/2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6/7/1	2019/1/1	否
合计	123,568,400.00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管理费与房租租赁费，交易价格参考无关联的第三方定价。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交易价格参考无关联的第三方定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为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且公司及股东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制度安排”。

（4）关联方担保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未支付担保费用。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非关联方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网络营销、老客户转介绍、公开资料搜索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关联方客户订单由双方协商确定。根

据公车改革相关要求，能投集团内部各单位尽量减少自购公务用车数量，采用社会化方式解决公务用车需求。公司分别与集团内各单位进行协商，以租赁方式为其提供车辆，以市场价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车辆价格以“预计成本+合理利润率”确定。预计成本包括：车辆折旧、保险费用、设备费用、其他费用等。利润率一般为10%~15%。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且公司给关联方租赁车辆使用的目的是提高集团车辆管理、使用效率，以降低集团车辆使用成本，交易结果未损害公司、关联方、非关联方利益，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42,598.29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11.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6.6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2,96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色拉龙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1,8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439,175.96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2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2,96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507,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2.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1,04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16,6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126,812.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59.1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	5,375.70	268.79	公司股东
云南宝禾经贸有限公司	3,839.80	191.99	公司股东
合计	264,814.60	460.78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240,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240,000.00		

3、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819.20		母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5,965.7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669.23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3.93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8,717.96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7.6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13.8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059.8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976.79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417.7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	54,692.22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113.7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615.3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128.2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临沧能投粤电居正实业有限公司	5,846.1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55,700.84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2,218.32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051.2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153.84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1,196.58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177,482.19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4,273.48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1,769,744.08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818.63		控制控股股东能投居正的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3,251.24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9,211.9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880.34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2,820.52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61.5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96.7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940.19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233.2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495.7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	67,692.2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3,051.3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487.1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982.9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临沧能投粤电居正实业有限公司	23,384.6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63,658.1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6,672.3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179.48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4,615.38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35,213.68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212,978.63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546.99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2,372,772.89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246.48		控制控股股东能投居正的公司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395,312.83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7,810.2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05.12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3,726.5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346.24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064.0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147.73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74.3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3,728.84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358.97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	53,333.32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红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128.2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974.3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478.63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1,682,135.83		

4、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12,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1,25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2,023,250.00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9,290.82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15,013,290.82		

5、长期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4,773,260.6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54,773,260.61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2,847,649.31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合计	52,847,649.31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12,000,000.00		

6、应付利息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305.55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264,305.55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53,333.33		

公司2015年无关联方应付利息。

7、短期借款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50,000,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50,000,000.00		

公司2015年无关联方短期借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012,495.99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25,012,495.99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663,583.32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24,663,583.32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性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同受能投集团控制
合计	15,000,000.00		

(五)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决策机制、决策程序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③项、第④项或者第⑤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A.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B.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C.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D.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E.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①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 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以上的，且尚未达到本条第①条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③ 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②条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会董事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上述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云能智慧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云能智慧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云能智慧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云能智慧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云能智慧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云能智慧违规向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云能智慧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云能智慧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云能智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云能智慧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云能智慧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能投智

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督促云能智慧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云南能投云能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于股份制改造前，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部分资金拆借签订了借款合同，收取资金占用费，部分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当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拓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申请 5,000 万元统借统贷款项。目前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能投集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统借统贷款项的批复》（云能投[2017]679 号）批复同意。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2016 年实施股权结构优化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能投集团形成《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的批

复》，同意公司实施股权结构优化调整事宜，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结构优化调整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105 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后，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9,627.11 万元，评估值总计 9,751.71 万元，评估增值 124.60 万元，增值率 1.29%。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7,179.90 万元，评估值为 7,179.9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2,447.21 万元，评估值为 2,571.81 万元，评估增值 124.60 万元，增值率 5.0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81.28	2,981.28		
2	非流动资产	6,645.83	6,770.43	124.60	1.8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597.19	6,721.79	124.60	1.8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4.21	14.2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3	34.4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627.11	9,751.71	124.60	1.29
21	流动负债	3,754.97	3,754.97		
22	非流动负债	3,424.93	3,424.93		
23	负债合计	7,179.90	7,179.9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47.21	2,571.81	124.60	5.09

2、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36 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后，云南能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20,637.13 万元，评估值总计 21,159 万元，评估增值 522.38 万元，增值率 2.53%。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17,479.70 万元，评估值为 17,675.42 万元，评估增值 195.72 万元，增值率 1.12%。

净资产账面值为 3,157.44 万元，评估值为 3,484.08 万元，评估增值 326.64

万元，增值率 10.3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85.99	6,685.99		
2	非流动资产	13,951.15	14,473.52	522.37	3.7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	437.11	-112.89	-20.5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3,380.63	14,015.89	635.26	4.75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	20.5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0,637.13	21,159.51	522.38	2.53
21	流动负债	10,120.88	10,316.60	195.72	1.93
22	非流动负债	7,358.82	7,358.82		
23	负债合计	17,479.70	17,675.42	195.72	1.1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57.44	3,484.08	326.64	10.35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利润分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六、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政策性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引导交通运输新消费,大力发展汽车租赁等新型服务”。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鼓励企业建设汽车租赁车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同时受限于大中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部分大中城市对于小客车的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进行调控，租赁类的小客车数量配置也会受到部分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城市化率和城乡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一线城市为了应对交通拥堵出台的限购政策等因素，汽车租赁行业正

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该行业已吸引国内外的众多汽车租赁企业及风险投资基金的介入。除了传统的汽车租赁企业的日益扩张，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凭借着风险资本的支持和互联网化的经营模式的革新，加剧了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构建“车、桩、网一体化”新能源汽车服务产业链生态圈等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客户消费习惯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凭借品种齐全的车队、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高效的业务流程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客户提供车辆配置规划、路线规划、维修、保养等汽车租赁综合服务，通过收取租金等方式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公司所属的行业下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和个人，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易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下游客户的购车或租车策略、习惯、方式发生改变或调整，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及时关注客户需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措施加以应对。

（四）承租人违约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长租服务对象大多为政府机构、企业和互联网用车平台，短租服务对象主要为个人客户。由于国内征信体系发展滞后，无法准确获取个人信用记录，因此存在客户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风控措施，对已承租人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用车状况、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严格风险控制，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保持对客户的及时跟踪等措施加以应对。

（五）重大交通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租赁业，在车辆租赁过程中，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车辆的占有权与使用权由承租人享有，承租人在使用租赁车辆的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乃至重大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公司已经为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如果出险，保险公司理赔可以承担部分赔偿金额。但是重大交通事故仍然会对公司的财产以及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已经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如果发生事故，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锁定车辆位置，进行救援；另外公司已经为全部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理赔可以减少公司的损失。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租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股东、董监高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认真学习股转系统各项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七）公司偿债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4%、86.77%及 84.83%，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85 及 0.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较低。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能过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股东提高资本投入，降低财务杠杆等措施进行应对。

（八）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净利润分别为 15.63 万元、-78.36 万元、25.91 万元，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强市场开拓，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但能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客户服务，构建“车、桩、网一体化”新能源汽车服务产业链生态圈等措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九）车辆的抵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6 辆汽车作为银行借款抵押，420 辆汽车及 1,000 辆摩托车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抵押车辆净值为 1,703.03 万元，占 2017 年 1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7.98%。融资租赁资产净值为 9,689.67 万元，占 2017 年 1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45.40%。如果公司出现无法按期支付租金或归还债务的情形，不排除债权人会行使相关权利，导致公司资产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链管理，及时偿还到期债务，防止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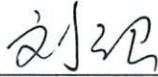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郭曙光



刘强



王磊



张雷



王思锡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声明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高颖

高颖

陶聪

陶聪

段红云

段红云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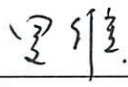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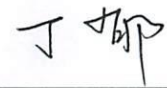

张雷


李希昆


杜安


罗维


陈丽萍


丁郁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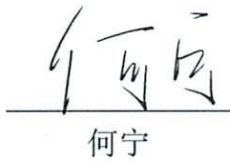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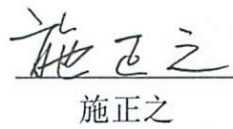

况雨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浦绍湖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何宁


施正之


曹晋闻


邱鹏


米明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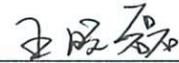


伍志旭

经办律师签名：



李泽春



王晓磊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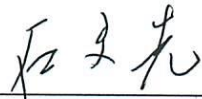
2017年 7 月 2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毅



伙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7月2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应峰

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应峰


石建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